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檢送行政院核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乙份 兀 有關國有不動產撤銷撥用辦理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兀 關於內政部函以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其 劃定依法應屬市縣政府之職權,不宜由中央代為訂定標準乙案 五九 (三)地籍法令 陳進義君申請書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等疑難問題乙案 Ŧ 內政部函釋關於保證責任中華民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申辦本市大安區臨沂段土地及其 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六 關於被繼承人蔡步前所有本市中山區德惠段土地及其上建物繼承記疑義案 七 繼承人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捐贈政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除應檢附不計入遺產總 額證明書外,應另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七 內政部函釋關於高陳阿蘭女士以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乙案,請依本處七 七年 九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九 號函辦理 八 關於本處六 四年九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八九一號函是否仍得援引適用乙案 八 關於核發地價證明其規費徵收標準疑義乙案 九 力. 關於修訂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標準乙案 為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填送之「應辦繼承登記資料查對戶籍處理 表」查詢戶籍資料免收規費乙案 內政部修正七 七年八月二 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八二七號函之會商結論(二)為「登記機關因登載非自然人統一編號業務需要,得列冊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查告。」 (四)地用法令 釋示關於農民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擁有自用住宅或店舖復擬於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得否核 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乙案 檢送「臺北市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比照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 規定』實施要點」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包括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示關於公營事業機構應如何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事宜乙案 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自辦市地重劃時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是否可依計畫書圖規定負擔用地面積比例 辦理乙案 -= 內政部函示關於臺東縣三民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擬以標售底價隨時接受民眾申請辦理出 售乙案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保留地屬路線價區段者,其保留地地價之計算, 應依內政部七 七年六月二 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 七一五 號函釋辦理

七 七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內政部函示政府出售公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主管稅捐機關依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從而該部六 五

— 四

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四四九四號函應停止適用	一四
有關台端持憑法院判決書代位申辦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稅捐繳納疑義乙案 , 請	依內政
部七 七年九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四九五五函辦理	一五
修正「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北市公報77年秋字第47期)	一六
中華民國七 七年四月至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	物價指
數」	一六
(七)徵收法令	
釋示依建築法第四 五條規定處理畸零地調處有關疑義	二六
檢送「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乙份	二八
有關本府興辦七 八年度各項公共工程之合法房屋拆遷補償標準,請依照本府七	
九月 七日(77)府工三字第二七四八五六號函	Ξ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成補償」	
應否扣交佃農補償費等執行疑義乙案	三三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轉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	三三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釋示關於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之認定標準(臺灣省政	府小報
77年秋字第61期)	四四
7 /	
字第61期)	四四
關於山地保留地出租金率及租金課收方式調整案(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秋字第5	
例》、山地外田地山竹並十久恒並林以力以剛走未(至/号目以的公拟),十八十分之	四四
釋示關於私人可否於已開闢或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下申請自費興建橫越道路之人	
道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秋字第56期)	四—
訂定七 七年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
元六角(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秋字第59期)	四—
修正「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77年秋字	
期)	四二
本府函訂「農地重劃土地分配檢查與督導考核要點」應停止適用	ш—
政府出售公有土地時主管稅捐機關應依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事宜(喜繼名
政府公報 77 年秋字第67期)	四三
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六月份(修正後)和七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	
物價總指數」	四三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其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變更,已經其主管機	關核定
, 其申辦起造人名義變更時, 得檢附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之證明文件逕為辦理	
原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印章	五一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六三一號 (請求返還房屋事件 - 民法第四百二 五條) (司)	法院公
報第30卷第8期)	五二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七七二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 六條	
法院公報第30卷第8期)	五三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七年度判字第六一四號(因工程受益費事件-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二條	, 同條

	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司法院公報第30卷第8期)	五四
七、	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	研討意見二則(司法院公報第30卷第8期)	五五

檢送行政院核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 原則」乙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市市場管理處

77.9.23(77)北市地四字第四四七六五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七 七年九月 九日財四字第二七二三二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等七個機關 77.9.19臺(77)財字第二五五 七號

主 旨:內政部函陳研訂「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准 予修正核定。至有關收費停車場用地,究應辦理有償抑或無償撥用一節,得視個 案情形報院核定。

說 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七 七年二月二 七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一一四三號暨 七 七年三月八日臺(77)內地字第五七八六 九號致本院秘書處函辦理,並 已函復及分行。
- 二、抄附「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一份。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及左列土地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臺灣省有學產土地。
- 二、民國七 四年銀行法修正施行前,分別登記為「中華民國」、「臺灣省」之臺灣土地 銀行、臺灣銀行經管之土地。
- 三、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土地,非被撥作道路使用者或未經雙方約定互為無償撥用者。
- 四、供興建屠宰場、漁、菓菜市場等具有收益之土地。
- 五、在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前,已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土地,非被撥作道路使用者。
- 六、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土地,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七、抵稅土地。
- 八、非營業循環基金價購之土地。

有關國有不動產撤銷撥用辦理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七年八月廿九日臺財產一字第七七 一二八五五號函意旨辦理

本府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新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本市市場管理處

77.9.8(77)北市地四字第四一七一八號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首揭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市建成、士林、古亭、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

衛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一科、第四科。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8.29(77)臺財產一字第七七 一二八五五號

主 旨:關於國有不動產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應由該管理機關辦理移交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 三日 77 北市地四字第三七五八二號函。
- 二、依行政院七 二年八月三 一日臺七 二財字第一六 二四號函核示:政府 機關因公需用其他機關管有公地簡化撥用作業事項,係針對簡化撥用公地之 管理機關變更或產權移轉登記作業之程序,尚未涉及經撤銷撥用後,由原管 理機關移交本局之作業程序。
- 三、國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二條規定自應將管理機關變更為本局,當無疑義,惟公用財產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接管時,其屬於不動產者,除情形特殊經商得本局同意報經財政部核准者外,應騰空點交,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亦為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 七條所明訂。鑑於上開規定及免於因逕行辦理回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所衍生之移交方式爭執問題,嗣後有關國有公用不動產經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應由該管理機關列冊移交本局或本局所屬分支機構接管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宜。

陳進義君申請書為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等疑難問題乙 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進義君 77.9.14(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三一五號 說 明:

- 一、復 臺端七 七年八月二 四日申請書。
- 二、案經交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就實務處理上查復,謹就 臺端所詢各點核復如 次: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四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八五六號函規定以:「 。該項分配協議書內各起造人所蓋之印章,如與申請建物測量登記時申請書上所蓋用之印章相同,則申請建物測量登記之意思表示既足,則其分配協議之真意亦足堪認定。 」因此產權分配協議書內所蓋印章與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及地下室第一次測量申請書所蓋之印章相同,已足堪認定其分配協議之真意,至所蓋印章則尚無規定需與執照申請書之起造人印章相同。
 - (二)按現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計算建物面積之作業方式,係依竣工平面 圖轉繪核算,且核發之測量成果圖內亦無記載每一共有人取得之持分, 又實務上區分所有建物分擔共同使用部分持分原則上係以地政機關核發 之測量成果圖上所載區分所有建物面積按比例核算,且區分所有建物與 共同使用部分得同時連件申請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因此為避免申請人自 行依竣工平面圖計算建物之面積與地政機關核發之測量成果圖所載面積 不符致按比例換算取得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有所差異,造成當事人間之 糾紛而發生弊端等問題,嗣後區分所有建物與共同使用部分依建物測量 辦法第二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檢附分配協議書同時申請所有權第一次測 量時,得僅敘明取得共同使用部分持分之計算方式(例如依地政機關核

發之測量成果圖所載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而無需標明各區分所有建物取得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再於產權分配協議書內標明,俾地政機關據予建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附表。

- (三)區分所有建物先行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部分建物經移轉後,其共同使用部分再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若該部分建物移轉時已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在內者,則共同使用部分產權分配協議書應由新建物所有權人參與協議,否則仍應由原起造人參與協議:至若共同使用部分產物分配協議書於區分所有建物移轉前已由原起造人參與協議,且該建物移轉時已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在內者,則得由新建物所有權人依該分配協議書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共同使用部分產權分配協議書內應列明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建號,俾利審查人員查對。
- (四)區分所有主建物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辦理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為簡政便民,得免先檢附主建物所有權狀附案,而俟辦竣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後,再由各該主建物之建物所有權人持向地政事務所加註或於嗣後申辦其他登記時再行加註。

內政部函釋關於保證責任中華民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申辦本市大安區臨沂段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7.9.2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一五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送 該函影本乙份。
- 二、另本案登記權利人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並非「中國國民黨」,其以主任為法定代理人,毋須檢附黨主席或秘書長之授權文件。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本處技術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9.21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六二 號

主 旨:關於保證責任中華民國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申辦 貴市大安區臨沂段四二一、四 一三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七 三 三二八八二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三 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二五四號函。
- 二、查住宅公用合作社設立之目的,係由需要住宅者,以共同經營方式興建住宅售予或租予社員居住。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之住宅售予社員,屬業務之經營,應經理事會通過,至其應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作社法未為規定。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之住宅,出售對象限於社員。為簡化登記作業,申請人得於申請書適當欄簽註「本案不動產承受人確為社員且依合作社法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再檢附社員證明文件及理事會議紀錄。又合作社法之法定代表人依合作社法第三 四條規定為理事主席。
- 三、副本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7.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八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社會司、地政司 (一科)

關於被繼承人蔡步前所有本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四五八地號土地 及其上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7.9.1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二四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九月 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三九九七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案全案。
- 二、「查外國人之繼承,依步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應依被繼承人 死亡時之本國法。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之規定,被繼承人之繼承系 統表,應由申請人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簽註負責。本案申請人申辦其夫 (美國籍)所有遺產之繼承登記,如申請人已自行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該國 法規定,將合法繼承人製成繼承系統表並簽註負責,依上述規定,地政機關 應予受理。」內政部七 五年五月三 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一四一七號函釋 示有案。關於外國人之繼承登記應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至本處七 三年 一月 四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八八九八號函應停止適用。

繼承人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捐贈政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除應檢附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外,應另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7.9.2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五二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七 七年九月二 二日(77)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九五 二一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七年八月 五日北市士地一字第一二九六 號 函,隨文檢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松山、古亭、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 件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9.22(77)財北國稅審二字第九五 二一號

主 旨:繼承人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捐贈政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除應檢附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外,應另檢附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8.22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七 六號函。
- 二、繼承人將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捐贈政府,合於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規定時 ,其捐贈之意思表示,應在繼承事實發生後,辦理繼承登記前,因係繼承人 之贈與,要完成產權移轉手續,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又繼承人捐贈被繼承人遺產予政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六條第一款及 第二 條第一款規定,可准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總額課稅,以往本局為配合臺 北市政府辦理移轉登記事宜,於核發不計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同時,對設籍臺 北市之繼承人,均同時發給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貴處如於辦理類似案件 ,有簡化之必要,而不違反法令規定,需本局配合者,請函告本局以便辦理

0

0

關於高陳阿蘭女士以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乙案,案奉內政部函示:「貴處來函所提意見,核屬可行」,故本案請依本處七 七年九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九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7.9.19(77)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三二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六七九七號函辦理,另本處前 開函副本諒達。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9.6(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一八九 號 主 旨:關於高陳阿蘭女士以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高阿蘭女士七 七年七月二 六日申請書及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七 七年 八月三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一二五四二號函辦理。
- 二、本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七 地號土地係日據時期重劃區保留地(即抵費地),前經依「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規定,登記為臺北市有,管理機關為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而於七 六年七月二日移轉為李永暉、蕭鳳羽二人共有。嗣高陳阿蘭女士於七 七年四一日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所以時效完成申請辦理地上權位置勘測,合先陳明。
- 三、按依鈞部七 七年八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應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惟地政機關受理是項勘測案件應如何審查?及應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不無疑義。
- 四、查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地政事務所受理複丈申請案件,均應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意旨,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以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案件,自應依法令規定予以審查,且為避免經地政機關受理勘測案件並核發測量成果後發現無法依該測量成果辦理登記始予駁回,致造成民眾認為政府機關就同一事件先後審核標準不一之誤解,亦宜依「時效取得地上權審查要點」規定審核處理。次查既係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申請勘測,因涉及該筆土地其餘部分範圍之勘測,故地政機關於勘測時似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會同勘測時,於所測繪之地上權位置圖加註「本位置圖係內政部頒『時效取得地上權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依申請人單獨申請及實地指界測繪」,俾資明確,是否妥適?敬請鑒核。

關於本處六 四年九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八九一號函是否仍得 援引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羅福生先生 77.9.21(77)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六七七號 說 明:

- 一、復 臺端七 七年九月 七日申請書。
- 二、查依內政部六 九年一月 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二號函規定:「如以他人不動產提供擔保,其債務人非設定人時,應請債務額填在該債務人欄下債務範圍欄內,蓋該設定人僅為物上擔保人,毋須於其欄下另填債務額。二 三年上字第三二 一號著有判例,不得認此設定人即為債務人。」上關內政部函釋係在本處六 四年九月 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八九一號函釋之後,且就法令位階而言應以適用內政部之解釋為妥,上述處函之解釋與內政部解釋牴觸部

關於核發地價證明其規費徵收標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7.9.14(77)北市地二字第四二六 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 77.9.5 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三三二一號函。
- 二、查地價證明其規費徵收標準,依本市現行地政規費徵收費額(率)調整表明 載係按筆收費,與土地所有權人多寡無關,合先指明。又依內政部六 九年 二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五六二 九號函示:「本案宜由貴府針對實際 需要及用途,統一訂定核發證明項目,惟基於便民服務,減輕人民負擔,不 宜限制每次僅證明一項。」即地價證明亦無限制民眾不得申請一筆土地之若 干不同年度地價,故一筆土地同時受理申請數個項目(年度)之地價,或多 個所有權人聯名申請同一筆土地之地價,均不宜按人數或項目(年度)數累 計其規費,而仍應按筆計費。
- 三、另本市核發地價證明項目中並未包括前次移轉現值,貴所於本年八月 九日 通知申請人標明所需年度,有欠妥適,爰一得敘明。

關於修訂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標準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9.9(77)府地一字第二七 三三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 九七九號函及臺北市議會 七 七年八月 一日議(民)字第三一三三號函辦理,並檢附內政部函及臺 北市議會函影本各乙份。
- 二、查本案前經內政部七 七年六月二 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 六五八九號函修正為:「(一)登記簿謄本,每張工本費新臺幣伍元。(二)地籍圖(包括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印本,每張新臺幣伍元。(三)地籍圖繪製本,每筆新臺幣貳拾元。」並經本府七 七年七月 四日77府地一字第二五六七一七號函貴所自文到之日起實施;惟因地政規費之調整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經本府依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嗣經該會前揭函復以:「本案經本會第五屆第二
 - 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查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標準之計算,係包括編制內人員之薪資在內,顯不符合政府為民服務之宗旨,故上項工本費應予扣除編制內人員之薪資始為合理。因此本案經審查結果應調整如下:(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暨地籍圖(影印部分)謄本,每張由五元調整為四元。(二)地籍圖(謄繪部分)每張由二 元調整為 二元。』。
- 三、案經本府依臺北市議會決議,以七 七年八月 八日77府地(一)字第二六四五二六號函報准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 九七九號函核復以:「按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決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又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之工本費數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三條第四項所明定。修訂之登記簿或地籍圖謄工本費標準,雖係由省市協議報經本部七 七年六月二 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 六五八九號函核定,但其收支,依首揭說明,仍應依預算程序辦理。本次修訂之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收費標準,臺灣省及高雄市已自訂日期分別實施。為求省市收費標準一致,本案登記簿

及地籍圖工本費自以依照本部前函修訂標準計收為宜。惟貴市收費標準既經臺北市議會決議應予調整,揆諸前開規定意旨,貴府如無礙難之處,應照臺北市議會決議案執行。貴府如認為窒礙難行,則可提請臺北市議會覆議。」故本案應請自文到之日起照臺北市議會決議案執行。至本府七 七年七月四日77府地一字第二五六七一七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四、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地政處(第一科、會計室、技術室及研考負責人)(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9.2臺(77)內地字第六三 九七九號 主 旨:關於修訂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標準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七 七年八月 八日 77 府地一字第二六四五二六號函。
- 二、按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又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之工本費數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 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三條第四項所明定。修訂之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標準,雖係由省市協議報經本部七 七年六月二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 六五八九號函核定,但其收支,依首揭說明,仍應依預算程序辦理。本次修訂之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收費標準,臺灣省及高雄市已自訂日期分別實施。為求省市收費標準一致,本案登記簿及地籍圖工本費自以依照本部首函修訂標準計收為宜。惟貴市收費標準既經臺北市議會決議應予調整,揆諸前開規定意旨,貴府如無礙難之處,應照臺北市議會決議案執行。貴府如認為窒礙難行,則可提請臺北市議會覆議。

附件二

臺北市議會函 臺北市政府 77.8.11(77)議(民)字第三一三三號

主 旨:議決貴府函送:「關於內政部函修訂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工本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轉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七 八會計年度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乙案,復 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7.7.22(77) 府地一字第二五九二二二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第五屆第二 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查登記簿或地籍 圖謄本工本費標準之計算,係包括編制內人員之薪資在內,顯不符合政府為 民服務之宗旨,故上項工本費應予扣除編制內人員之薪資始為合理。因此本 案經審查結果應調整如下:(一)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暨地籍圖(影印部分)謄 本,每張由五元調整為四元。(二)地籍圖(謄繪部分)每張由二 元調整為 二元。」

為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填送之「應辦繼承登記資料查對戶籍處理表」查詢戶籍資料免收規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7.9.22(77)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九三七號 說 明:依前開本府警察局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 七年八月二 六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五三一二號函)。

附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77.9.17(77)北市警戶字第一二四四九三號 主 旨: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填送之「應辦繼承登記資料查對戶籍

處理表」查詢戶藉資料,請依本局 73.6.9 北市警戶字第六二七九四號函示規定辦理免收取規費,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8.30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五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局各局(大安除外)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修正七 七年八月二 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八二七號函之會商結論(二)為「登記機關因登載非自然人統一編號業務需要,得列冊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查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9.16(77)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二 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六二四九號函辦理,並檢 附該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及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9.14臺(77)內地字第六三六二四九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修正本部七 七年八月二 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八二七號函之會商結論 (二)為「登記機關因登載非自然人統一編號業務需要,得列冊洽請財政部財稅資 料中心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查告。」請 查照。

說 明:

- 一、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七 七年九月三日 77 資三字第七 六六二八七一號 函辦理。
- 二、非自然人依名稱筆劃順序編列之名稱與統一編號對照清冊,因資料量龐大且 異動頻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自六 九年起即未再編印,改採查詢方式作 業,爰修正會商結論如主旨。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本部資訊中心、地政司。

關於農民於都市計畫商業區擁有自用住宅或店舖,復擬於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得核核發「確無現有農舍」證明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7.26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二九 九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 77.6.27 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二一一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並依法規定申請「農舍」 建築者而言。農民於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上已有之建築物非以 有關建造農舍之規定申請建築者,自非屬上開所指之農舍,本部 76.9.21 臺 內營字第五三四二八六號函已有明釋。是本案在都市計畫商業區已擁有自用 住宅或店舖,復於農業區申請興建農舍,得比照前開部函之規定辦理,唯仍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第二 七條之規定。

檢送「本市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比照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實施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各機關 77.8.16(77)府工二字第二五八六五二號

說 明:本市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比照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 定」實施要點,經內政部於七 七年七月 九日以(77)內營字第六一六三六八號 函示(見附件)「準予備查」。

附件

臺北市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比照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實施要點

- 一、為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得以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規劃設計,以加速公共設施市場用地之 投資興建,提昇購物環境,創造寬敝開放空間及解決停車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內之公共設施市場用地。
- 三、市場用地內市場經營方式限為超級市場,並應設置地下層裝卸位,裝卸位之設置比照 商業區有關規定辦理。
- 四、市場用地之建築規模、位置、留設空地比率、開放空間形狀及基地面積比率、獎勵放 寬額度等,均比照第一種商業區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五、市場用地上建物留設之停車位,必須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變更用途,其應設及增設之基準如左:
 - (一)供超級市場公共使用及其他非住之使用者,每滿一百五 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零數應計入)。
 - (二)供住宅使用者,每滿二百平方公尺應設置一輛(零數應計入)。
 - (三)除前二款應設置停車位外,並應增設前二款計算和之半數之停車位。
- 六、本要點適用範圍應同時適用本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實施綠化要點。

內政部函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包括公有及私有土地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

77.9.9.(77)北市地二字第四二六五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三四二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 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9.5臺(77)內地字第六三三四二 號

主 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包 括公有及私有土地。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 八日七七地二字第一七四一八號函。

內政部函示關於公營事業機構應如何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事宜乙 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9.20(77)北市地五字第四四四六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五五 號致法務部函副本辦 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法務部 77.9.16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五五 號

主 旨:關於公營事業機構應如何受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事宜,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 結論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業經邀集法務部(未派員)經濟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省市政府 地政處、宜蘭縣政府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等四家 公營事業機構會商獲致結論:「為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秉效利用,加 速都市建設發展,並配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充分利用公營事業 機構充裕之資金,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工作,內政部於七 三年五 月八日以(73)臺內地字第二二五四七五號函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 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 事業管理處代表稱,該處目前正依上開要點與若干縣市政府洽辦受託辦理市地重 劃業務工作中,是以上開要點仍有其需要」。

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時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是否可依計畫書圖規定負擔用地面積比例辦理乙案

本府工務局暨都市計畫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9.9(77)北市地五字第四二三八六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 八五六號函致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7.9.1臺(77)內地字第六三 八五六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時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是否可依計畫書圖規定負擔用地面積比例辦理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 77.8.18 都(77)字第一八六一號函。
- 二、本案前經臺灣省政府以77.8.6 府建四字第七 二四二號函申復執行困難,業經本部以七 七臺內地字第六二八二四九號函復,為避免由民眾陸續自辦重劃易發生先重劃者負擔比例百分之 五,後重劃者負擔比例超過百分之 五之不公平情形,自可由縣(市)政府辦理全區之市地重劃,使全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平。

內政部函示關於臺東縣三民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擬以標售底價隨時 接受民眾申請辦理出售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7.9.17(77)北市地五字第四三八四七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二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一六八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 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9.12臺(77)內地字第六三二一六八號

主 旨:關於臺東縣三民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擬以標售底價隨時接受民眾申請辦理出售一案,請依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7.7.29 地二字第四四七五九號暨 77.6.27 地二字第三七六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監察院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以上單位未派員) 法務部、 財政部及省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四條第二 項規定,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它 用地或公共事業用地;同條第三項規定,抵費地經二次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 時,得在不影響該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本案 臺東縣三民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一 二筆之標售,據臺東縣政府代表稱:經三 年餘 三次標售,僅標出二 七筆;倘降低底價標售,不能影響該區財務計 畫,因讓重劃區地處偏僻,是否有人投標亦成問題。查抵費地標售所得價款 ,主要在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倘長久無法標出,亦足增加該重劃區利息之 負擔,為解決問題起見,應請臺東縣政府協調該縣審計單位,在標售之原則 下,逕為擬訂妥善有效辦法,迅予處理。」

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保留地屬路線價區段者,其保留地地價之計算,應依內政部七 七年六月二 四日臺(77)內地字第六 七一五 號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第四科 77.9.21(77)北市地二字第四三 二 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九六九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6.24臺(77)內地字第六 七一五 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計算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 七年六月四日地二字第三七 五 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毗鄰之非保留地屬路線價區段者,計算該保留地地價時,除符合平均地權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毗鄰之非保留地區段之路線價列入平均計算之。
- 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於七 七年四月廿七日修正發布施行後,本部七 六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五一六號函、七 七年三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五七一七七七號函及七 七年一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五 八四九號函但文「但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其重行計算結果低於原公告土地現值者,仍維持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均停止適用。惟上開函釋為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意旨,貴府於依上開第六 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貴省(市)特殊情形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時,應妥予注意。

內政部函示政府出售公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規定,主管稅捐機關應依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從而該部六 五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四四九四號函應停止適用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土地重劃大隊

77.9.5(77)北市地二字第四一九七 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三 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九 七號函辦理,並檢附 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8.31 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九 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查政府出售公有土地時,主管稅捐機關應依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 ,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為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所明定 ,從而本部六 五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四四九四號函(參閱本部七 七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二七頁)應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現代地政雜誌社七 七年八月 一日現地(四)字第四三四號 函辦理。

有關台端持憑法院判決書代位申辦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稅捐繳納 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四九 五五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周梅寶君 77.9.17(77)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二八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九月 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四九五五號函辦理,兼復台端七 七年八月廿二日申請書(隨文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並檢還原登記案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含首揭內政部函及本處七 七年八月廿九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 六五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9.19臺(77)內地字第六三四九五五號

主 旨:關於周梅寶君持憑法院判決書代位申辦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稅捐繳納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二 九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 六五號函,並檢還所 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本案共有人之權利狀態於民國七 二年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惟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後申辦登記,其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繳納自應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條規定辦理。至周梅寶君代位申辦繼承登記,其所附「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經註明「另有欠稅」乙節,請查明所欠為何種稅,並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後,再送部憑處。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8.29(77)北市地一字第四一 六五號

主 旨:關於周梅寶君持憑法院民事判決書代位申辦繼承及共有物分割登記稅捐繳納疑義 乙案, 謹請 釋示。

說 明:

一、依周梅寶君七 七年八月廿五日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附上開書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件乙宗(用畢請擲還)。

- 二、按「欠繳土地稅之土地,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將所欠稅款繳清」為土地 税法第五 一條所明定,次依鈞部七 二年四月廿日臺內地字第一五三三五 五號函釋意旨,略以:「部分共有人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 如他共有人已有死亡,經法院判決令其繼承人應辦繼承登記者,登記申請人 得就法院判決分割之不動產代為申辦繼承登記後,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規定辦理登記。」又「上開規定(即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中所稱 「有關稅費」,係指他共有人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所應負擔之地政 規費(含登記費、書狀費及逾期申請登記罰鍰)、地價稅、田賦、房屋稅、 契稅等。至法院判決分割後之權利價值有差額,涉及權利之移轉時,其應納 之土地增值稅應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條之規定,由權利人代為繳納 ; 工程受益費釗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辦理。 」為鈞部七 七年三 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五八三四一九號函明釋有案。本案代位申請人所附遺產 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經註明「另有欠稅」, 前經本處函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箋復以:「依土地稅法第五 一條規定辦理」,現申請人不服, 並謂「其代位申辦繼承登記與一般單純之繼承登記有別」, 是以此「另有欠 稅」是否應依土地稅法第五 一條規定於欠稅完納後再申辦登記,抑或依前 述鈞部函釋意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規定管制欠稅不無疑義,謹請釋
- 三、復查「土地所有權移轉,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為繳納。」為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所明定,次依鈞部七 七年一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五五七九二五號函釋意旨,略以:「部分共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一條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其土地增值稅之繳納亦應依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又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法院判決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不以須登記為生效要件,惟未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同案共有人之權利狀態於七 二年 一月廿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七 二年上字第七 號民事判決共有物分割並經確定在案,現代位申請人申辦之共有物分割登記案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即已經法院裁判確定,而於該條例修正後申請登記時,是否仍適用前開修正後條例及鈞部函釋規定,因案涉中央法令適用疑義,併報請釋示。

臺北市政府令修正「臺北市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為「臺北市工程受益徵收費率標準」

77.9.5(77)府法三字第二六二 六二號

修正「臺北市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標準」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統一規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市市區(以下簡稱市區)各項工程,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為零。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四月至六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臺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7.8.1(77)北市主四字第一 一五五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數	故	期	指數
民國五一	一大年	258,3	民國:	五十三年	256.3
= 1	=100 =100 =100	257.1	E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9
五月	=100 =100 =100	260.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57.0
八月	=100 =100 =10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0.1
+-)	=100 =100 =100	256.1		月=100 -月=100 -月=100	
民國五十	七年	250.9	民國3	五十四年	268.8
= F		255,5 254,8 255,2	I	月=100 月=100 月=100	
五月	=100 =100 =100	252.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3.5
八月	=100 =100 =100	247.5	长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十一月	=100 =100 =100	248.6		月=100 月=100 月=100	265.5
民國五十	八年	251.5	民國王	工士五年	264.8
二月		249.8 251.9 253.0	E	月=100 月=100 月=100	269.6
四月五月	=100 =100 =100	256.8	四五六		268,7 272,3 269,2
八月	=100 =100 =100	253.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十一月	=100 =100 =100	243.0	+-	月-100 月-100 月-100	254.9 258.1 261.4

基	20]	指	數	基	Д	ž.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	十五年	139.1		民國六	+=4	F	190	.8	民國五	十九年	244.	9
\equiv	月=100 月=100 月=100	140.1	1	IIII I	月=1月=1月=1	.00	215 209 207	.7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6.	8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39.4	4	四五六	月=1 月=1 月=1	.00	205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4.	.0
入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3 138.3 138.3	2	七八九	月-1 月-1 月-1	00	187	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3.	.6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В	+-	月=1	00	167.	2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3.	.8
民國六	十六年	135.4	4	民國力	;+=3	Ŧ	135	7	民觀	大十 年	244.	8
111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36. 136. 135.	0	11111	月=1 月=1	00	125	.3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5.	. 1
四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135.	4	四五六	月=1 月=1 月=1	00	133.	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6.	.5
八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33.4	8	七八九	月=1月=1	00	136 136 138	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5.	.9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6.3	3		月=1	00	142	2	†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0.	.6
民國六	十七年	130.	7	民國力	十四年	Ŧ	142	9	民國力	十一年	234.	4
1111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34.	1	=	月=1 月=1	00	143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236.	. 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1.	4	四五六	月=1	00	143	.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36.	.7
	月=100 月=100 月=100	130.	6	七八九	月=1	100	142	. 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34.	.1
+_	月=100 月=100 月=100	126.	2	+-	月=1	100	141	, 9	+-	月=100 月=100 月=100	230,	.0

盔	期	指:	D).	恭		期	指	數	基	聊	指	#
民國七	计四年	91.0		氏國+	:+-	·年	88.	0	民國力	大十八年	114.	9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89.7 90.1 90.2		11111	月二	100 100 100	88. 88. 88.	0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23.	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0.4 90.6 91.1		四五六	月月月	100	87. 87. 87.	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16.	5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1.2 91.4 91.4		七八九	月月月		88. 87. 88.	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11.	2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91.6 91.9 92.1			月月		88. 88. 88.	1	+-	月=100 -月=100 -月=100	110. 110. 107.	4
民國七	计五年	94.1		民國七	:+=	年	89.	0	民國/	大十九年	94.	5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2.6 93.4 94.1		=======================================	月月月	100	88. 88. 89.	9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 99, 98,	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3.2 93.4 94.0		四五六	月月月	100	89. 89.	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7. 95. 94.	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4.2 94.3 94.6		七八九	月月月	100	89. 88. 88.	9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3. 93. 92.	1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94.9 95.2 95.2			月月月	100	88. 88.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0.	6
氏國 t	十六年	97.3		民國七	;+=	年	88.	6	民國·	七十年	87.	8
1 :1	月=100 月=100 月=100	95.8 96.0 96.2		11111	月月月	100	88. 88. 88.	7	1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88. 88. 87.	2
西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6.5 96.5 97.5		四五六	月月月	100	88. 88. 87.	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7. 87. 87.	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7.2 97.6 98.1		七八九	月月月	100	88. 88. 88.	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8. 87. 87.	5
+-	月=100 月=100 月=100	98.5 98.4 99.1			月月二月	100	89. 89. 89.	1	+-	月=100 月=100 月=100	87. 87. 87.	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集
								民國十	5十七年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5 100.2 100.4
									月	100.0
				20						
			1							
			Ì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恭	103	指	20
民國五	十九年	257.	1	民國五	E十六年	260	,6	民國王	1十三年	258	,6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9. 249. 247.	0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59	.4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55 252 252	.2
五.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45. 246. 247.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62	.7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59 259 262	.3
人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47. 245. 245.	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3	.8	17九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2 262 256	.4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6. 246. 248.	0		月=100 -月=100 :月=100		.4		月=100 -月=100 -月=100	255 260 265	.6
民國 オ	十年	247.	0	民國王	t+七年	253	.1	民國王	1十四年	271	.2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7. 247. 247.	3	==	月=100 月=100 月=100	257 257 257	.1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65 271 269	.4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8. 248. 250.	7	四五六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4	.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1 275 275	.9
八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0. 248. 247.	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1 249 249	.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72 272 273	.6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4. 242. 242.	8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8 250 252	.9		月=100 -月=100 -月=100	269 267 269	.9
民國六	十一年	246,	5	民國五	十八年	253	.8	民國五	E十五年	267	.2
= :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40. 238. 239.	6	1111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2 254 255	.2	1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70 272 274	.0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39. 238. 238.	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58 259 258	.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1 274 271	.7
八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39. 236. 253.	3	大九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8 256 255	.1	七人九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68 267 256	.5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34. 232. 226.	0	+ +-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5 245 248	.2		月=100 月=100 月=100	257 260 263	.4

基	期	指數	基	猢	指數	基	圳	指!	數
民國大	大十八年	115.9	民國六十	五年	140.4	民國大	十二年	192.5	5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25.6 124.5 122.0	二月	=100 =100 =100	141.9 141.4 141.0	=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17.0 211.6 209.5	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18.9 117.5 116.7	五月	=100 =100 =100	140.5 140.6 140.6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09.8 208.1 204.0	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13.3 112.2 111.9	八月	=100 =100 =100	140.0 139.4 139.6	人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97.9 189.3 181.0	3
++++++	月=100 -月=100 -月=100	111.5 111.4 108.2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0 =100 =100	140.1 140.0 139.1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73.3 168.7 161.2	7
民國	大十九年	95.4	民國大十	六年	136.6	民國六	十三年	136.9	9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1.3 99.9 99.3	- B	⇒100 ⇒100 ⇒100	137.9 137.3 136.9	=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42.3 126.4 128.3	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8.5 96.2 94.8	五月	=100 =100 =100	136.6 136.6 135.8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32. 135. 135.	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4.5 93.9 93.4	八月	=100 =100 =100	135.8 135.0 136.0	人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8 138.0 139.3	0
	月=100 -月=100 -月=100	91.7 91.4 90.8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0 ⇒100 ⇒100	136.5 137.6 137.2	+-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141.3 143.5 143.6	5
民國	七十年	88.6	民國六十	七年	131.9	民國大	十四年	144.	2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89.6 89.0 88.4	二月	⇒100 ⇒100 ⇒100	135.8 135.3 135.2	=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44. 145. 145.	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8.2 88.5 88.7	五月	⇒100 ⇒100 ⇒100	133.9 132.6 132.4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1 145.1 143.1	1
七八九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88.9 88.3 88.1	八月	⇒100 ⇒100 ⇒100	132.4 131.8 130.8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144.3 143.1 143.1	7
+	月=100 -月=100 -月=100	88.3 88.5 88.5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29.7 127.3 126.6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42.1 143. 144.	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201	推	2									
民國-	七十七年			民國七	:十四年	91	.8	民國七	5十一年	88	.8									
H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 100 100	.1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91	.9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88 88 88	.8									
四五	月=100 月=100	100 100		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1 91 91	.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8 88 88	.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2 92 92	.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8 88 88	.5									
			The second	‡- +-	月⇒100 -月⇒100 :月⇒100	92 92 92	.7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8 89	.9									
			1	民國+	:十五年	95	.0	民國-	七十二年	89	.8									
			Î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3 94 94	.3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90	.7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4 94 94	.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89	.1									
												9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 95 95	.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7
					月=100 -月=100 -月=100	95 96 96	.1	‡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6									
				民國七	十六年	98	.1	民國七	2十三年	89	.4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6 93 97	.9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7 97 98	.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8 88	.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3 98 98	. 4	七八九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89 89	.5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9 99 100	.3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90	.9									

恭	期	指数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印
民國	五十九年	248.9	民國五	十六年	262.6	民國:	五十三年	260.5
	月-100 月-100 月-100	251,1 250,9 249,6	E	月-100 月-100 月-100	265,6 261,4 262,2	1	月=100 月=100 月=100	257.4 254.1 254.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7.2 248.0 249.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63.5 264.6 265.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61.0 261.2 264.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6 247.6 247.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3.3 265.8 261.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4.9 264.4 258.7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48.4 247.8 249.8	+-	月=100 月=100 月=100	259.5 260.4 258.6		月=100 -月=100 -月=100	257.4 262.6 267.3
民國	六十 年	248.9	民國五	十七年	255.0	民國3	五十四年	273.2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0 249.2 249.8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9.7 259.0 259.4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67.5 273.5 271.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50.1 250.6 251.9	29 5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6.6 256.2 256.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3.4 278.0 277,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52.2 250.0 249.1	Λ.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253.7 251.6 251.0	セヘカ	月=100 月=100 月=100	274.9 274.6 275.4
	月=100 -月=100 :月=100	246.4 244.6 244.0	+-	月=100 月=100 月=100	250.3 252.7 254.7		月-100 -月-100 -月-100	271.6 269.9 271.6
・・・・・・・・・・・・・・・・・・・・・・・・・・・・・・・・・・・・・・	7十一年	238.3	民國五	十八年	255.7	民國五	计五年	269.2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1.8 240.4 241.1	=	月 100 月 100 月 100	253.9 256.1 257.2	1	月=100 月=100 月=100	272.7 274.0 276.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0.8 240.6 240.7	五	H = 100 H = 100 H = 100	260.2 261.1 260.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3.2 276.8 273.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1.3 238.0 237.1	A)	∃=100 ∃=100 ∃=100	260,8 258.0 257,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70.8 269.5 258.8
± _	月=100 月=100 月=100	236.3 233.8 227.9	+-)	= 100 = 100 = 100	246.8 247.0 250.7	‡_	月=100 月=100 月=100	259.1 262.4 26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	23	指	數
民國大	八年	116	.8	民國力	大十五 年	141	.4	民國プ	、十二年	193	,9
= 1	=100 =100 =100	126 125 122	.5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2 142	.5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18 213 211	.1
五. 月	= 100 = 100 = 100	119 118 117	.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1	.7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11 209 205	.6
八月	=100 =100 =100	114 113 112	.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0 140	.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99 190 182	.7
+)	=100 =100 =100	112 112 109	.2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0	.1	+-	月=100 -月=100 -月=100	174 169 162	.9
民國大	-九年	96	.1	民國力	十大年	137	.6	民國7	大十三年	137	.9
= 5	=100 =100 =100	102 100 100	.6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8 138	.3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43 127 129	.4
五月	=100 =100 =100	99 96 95	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7 136	.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9 136 137	.1
八月	=100 =100 =100	95. 94. 94.	.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6 136 137	.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9 140	1.1
+-5	=100 =100 =100	92. 92. 91.	.1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8 138	.6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4 144	.5
民國七	十年	89.	.3	民國力	十七年	132	.9	民國力	十四年	145	.3
= 1	=100 =100 =100	90 89 89	.7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36 136 136	.3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6 146	.2
五月	=100 =100 =100	88. 89.	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4 133 133	.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6 146 144	.1
八月	=100 =100 =100	89, 88, 88,	.9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3 132 131	.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4 144	.7
+	=100 =100 =100	89. 89. 89.	2		月=100 月=100 月=100	130 128 127	.3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3 144 145	.2

基	期	指數	蒸	期	指 數	基	圳	指:
民國-	七十七年		民國	七十四年	92.5	民國七	十一年	89.4
1 1 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2 101.8 102.0	===	月=100 月=100 月=100	91.1 91.6 91.7	= 1	月=100 月=100 月=100	89.5 89.5 89.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	101.7 100.0 100.7	四五大	月=100 月=100 月=100	91.9 92.1 92.6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89.3 88.9 89.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2.7 92.9 92.9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89.5 89.1 89.4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3.2 93.4 93.6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89.8 89.5 89.9
			民國	七十五年	95.7	民國七	十二年	90.5
			===	月=100 月=100 月=100	94.1 95.0 95.6	= 1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90.3 90.3 90.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4.8 95.0 95.6	五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90.7 90.8 90.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8 95.9 96.1	八	H = 100 H = 100 H = 100	90.6 90.4 90.3
			† +=	月=100 -月=100 -月=100	96.5 96.8 96.8	+-)	H=100 H=100 H=100	90.4 90.3 90.3
	- 0		民國名	十六年	98.9	民國七	十三年	90.1
			=	月=100 月=100 月=100	97.4 97.6 97.8	=)	= 100 = 100 = 100	90.2 90.2 89.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8.1 98.1 99.1	五	= 100 = 100 = 100	89.8 89.5 89.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8.8 99.2 99.7	八月	= 100 = 100 = 100	89.7 90.2 90.3
			‡ ‡-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2 100.0 100.7	+-)	=100 =100 =100	90.4 90.6 90.8

內政部函釋依建築法第四 五條規定處理畸零地調處有關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7.8.22(77)府法三字第二六七二八六號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77.8.3 臺(77)內營字第六一六一九九號函辦理。

74.2.6 二七九五九一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75.9.3臺內地字第四三八四四六號函各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7.8.3臺(77)內營字第六一六一九九號 主 旨:請釋依建築法第四 五條規定處理畸零地調處有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7.4 建四字第二二七九八號函辦理。
- 二、茲釋復如次:
 - (一)按不動產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之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 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一百 三條、 第五 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土地經法院查封後,土地所有權人自不 得再有與畸零地所有人調處合併建築之行為。
 - (二)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土地申請合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五條規定,應 先徵得他項權利人之同意。已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申請合併,亦應依據辦 理。
 - (三)法院查封之土地如何辦理徵收及被徵收土地設定有抵押權者,其發放價 74.2.6 二七九五九一

款對象為何,本部75.9.3臺內地字第四三八四四六號函釋有案(如附影本)。

三、檢還原函附件全份。

徵收土地遇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處理

內政部七 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函

案經本部於本(七 四)年一月 七日邀同司法院第一廳、貴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 致結論如后:

- 一、被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已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完畢者,該土地一經公告徵收,該管登記機關,應即將該土地已被徵收之事實函知法院,並同時副知主辦徵收機關(即直轄市地政處或縣市政府);至補償地價之發放,由主辦徵收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九條規定,代為清償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後(參考本部七年 二月廿一日七 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其餘款如經法院命令解繳者,應即解繳法院,呈則即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受取人,將其提存,並於提存書內註明查封登記案號及其對待給付條件為:「憑撤銷查封登記之文件提領」,同時將辦理提存結果通知執行法院。
- 二、土地經公告徵收後,登記機關接到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 ,應即逕洽主辦徵收機關查明該土地之補償地價是呈已發放完畢後,依左列原則處理 ·
 - (一)補償地價如已發放完畢,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收及其補償地價已發放完畢,致無 從辦理登記之情形(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土地法第二百三 五條參照)函復法 院。
 - (二)補償地價如尚未發放完畢,則視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 之時間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後者 ,因徵收為公法上所為之行政處分,自公告徵收當日已發生效力,故登記機關 應即將該土地已徵收致無從辦理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
 - 2. 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前者,登記機關應即依法院之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除即逕函主辦徵收機關外(必要時以電話洽知以爭取時效),並將辦理登記結果及該土地已經徵收之情形函復法院,至主辦徵收機關對補償地價之處理,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檢送「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乙份

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技術室(請刊登於地政法令月報) 、張技正念寵

77.9.19(77)北市地四字第四三三九 號

說 明:依本府七 七年九月八日 77 府工建字第二七一八八三號函辦理。 附 件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77.9.8(77)府工建字第二七一八八三號

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頒佈「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乙種(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北市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順利進行,以增進土地合理利 用,特訂本作業程序。
- 二、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得依規定申請徵收文到日起三 日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圍內之土地,申請本府徵收後辦理出售。

前項申請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書件,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為之。

- (一)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
- (五)地價之市價概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 (六)畸零地調處會決議紀錄(徵收函)。
- (七)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 第一項之申請期限,於申請徵收範圍內之土地須辦理分割時,延長為六 日。 三、建管處受理徵收申請,經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鄰地之徵收補償價款(如申請人之土 地上有他項權利時,應先行塗銷或預繳申請徵收土地之全部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 (每件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知申請人(副本抄送相 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文到日起三 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

按前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預繳者,於依第二點辦理公開標售時,均有優先承購權。

第一期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由建管處參照該徵收土地之當年期公 告土地現值及鄰近土地市價調查洽會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估定之;建築物 及農作物依相關法令規定補償、補助或救濟。

- 四、建管處為核計建築物或農作物價格,得邀集有關單位實地勘估。
- 五、申請人預繳承買價款後,建管處應即依照申請徵收基地之土地地號、面積,參照土地 法第二百二 四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 條至第五 三條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畫書(附 徵收土地清冊、土地使用清冊及調處不成立紀錄、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得依規定申請徵 收函)徵收土地圖說、土地使用配置圖各三份送地政處層報行政院准予徵收。
- 六、前條被徵收之畸零地,需辦理分割者,應先由申請人檢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畸零地調 處會核定之徵收範圍圖說等文件向轄區地政事務所代位申請分割。由地政事務所依據 申請人會同建管處指界及實際情形,豎立界樁,並作成地籍調查表辦理分割測量登記

,經辦竣分筆登記後,通知建管處及土地所有權人加註所有權狀。

前項複丈費,應由申請人代繳,所需之界樁亦應由申請人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洽

- 七、地政處接奉行政院核准徵收令後,應即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二 七條及同法施行施行法 第五 六條規定公告三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 八、公告期滿前,建管處應將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六條規定撥交地 政處或地政處指定銀行專戶內,由地政處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發放。並得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七條規定辦理。
- 九、被徵收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對補償價款有爭議者,應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提出,建 管處應製作提案,送地政處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將評 定結果報請內政部備查後,於 五日內通知所有權人領取。

前項委員會評定之補償價款高於申請人預繳之承買價款者,建管處應通知申請人 限期補繳差額。

-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已依規定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後,由地政處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 徵收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其管理機關為建管處。
- 一、徵收土地之出售,由建管處擬具出售公告,公告期間為三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並副知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 請人(但依第三點規定辦理預繳者有二人以上時,則依第 二點規定公開標售之) ,並通知承購人於限期內依法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第 一點公告期限內,有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應公開標售。辦理標售時,由建 管處擬訂標售底價簽報本府核定後,擬具標售公告並刊登所在地日報三日(首日全 文、第二日及第三日刊登提要)。並備妥標報、標封、投標須知等有關資料免費提 供投標人索取。
- 三、建管處應於開標前,函請有關單位監標,並另以雙掛號函知優先承購權人於開標日 行使優先承購權。開標時有二人以上同時主張優先權者,另行以比價決定之。

前項比價以標定價款為比價底價,未標定時,以第 二點核定之底價為比價底 價。

- 四、開標後未得標之押標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之辦公時間內,無息由投標人憑其本人 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建管處領回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押標金收據聯正本向銀行兌領已繳之押標金。
- 五、建管處應將開標當日決標(或比價)情形簽報本府核定,並將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得標人如為已依規定預繳者,則含前領繳之價款)抵繳得標款,並製發應補繳價款之繳款單隨函掛號檢送得標人於限期內繳清。標售(或比價)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與徵收作業費之和者,其超過部分按徵收土地補償價款比例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未得標人預繳之補償價款及徵收作業費由建管處依規定無息發還原預繳者。

六、出售房地價款登帳人員核對保存之報核聯,承購人於限期內確已繳清價款,並檢送 國民身分證影本至建管處後,應調閱原核定出售案件,代為填寫所有權移轉登記聲 請書一式二份(附登記清冊) 土地現值申報書每筆一式四聯一份(出售房屋者, 應填寫契約申報書)及填發出售房地產權移轉證明書。

前項移轉書表經填妥並簽請加蓋建管處印信後,應一併以掛號函寄房地承購人 於限期內逕向所在稅捐分處申報現值及地政事務所申報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副知建 管處資料管理人員。

七、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應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程定辦理。

有關本府興辦七 八年度各項公共工程之合法房屋拆遷補償標準,請依照本府七 七年九月 七日(77)府工三字第二七四八五六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土地重劃大隊 77.9.22(77)北市地四字第四四七六八號 說 明:依本府前揭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7.9.17(77)府工三字第二七四八五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77.9.7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二、按七 八年度新標準調整所增加之補償費,各用地機關應就年度預算所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再行專案簽報。
- 三、拆遷補償新、舊標準之適用原則,依左列二點辦理:
 - (一)新標準公布實施以後之工程按新修訂補償標準辦理。
 - (二)七 七年七月一日至新標準實施日已公告徵收或協議完成之工程以舊標 準補償,並比照新修訂標準,以救濟金名義補發差額。
- 四、檢附 77.9.7 會議紀錄乙份及新修訂補償標準乙份。新標準已同時另函刊登公報發布實施。

附表一 重建單價表 (元/m²)

層	等	構	鋼	筋	混	凝	\pm	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磚	鐵	土、	竹		
																				`		造石	
																				石		、混	
數	級	造		上			中			下		-	L		中	1		下		`		土合	
																				木		、造	
																				造	造	磚	造
平		房	八、	四四	<u>[</u>]	七、	八三	Ξ	七、	五三	ハ	ζ.	一四	t	5. Z	三	七		=	比	比	比	比
																				照	照	照	照
=		層	八、	四四	<u>[</u>]	七、	八三	Ξ	七、	五三	ハ	ζ.	一四	t	5. Z	三	七		=	鋼	鋼	鋼	鋼
樓		房																		筋	筋	筋	筋
																				混	混	混	混
Ξ		層	九、	三六	7	八、	四四	<u> </u>	七、	八三	ナ	ل ہ	五	ハ	/′ –	-四	七、	五三	Ξ	凝	凝	凝	凝
樓		房																		土	土	土	土
																				加	加	加	加
四		層	九、	三六	7	八、	四四	<u> </u>	七、	八三	ナ	ل ہ	五	ハ	/′ –	-四	七、	五三	Ξ	強	強	強	強
樓		房																		磚	磚	磚	磚
																				造	造	造	造
五		層	九、	六t	5	八、	七丑	ī	八	一四										下	下	下	下
樓		房																		級	級	級	級
																				單	單	單	單
																				價	價	價	價

附表二 人口搬遷補助額標準表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搬遷補即	边費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搬遷補助							
單	身			六	`	元					四八、		元	
<u>=</u>	人			六		元					四八、		元	
Ξ	人			八	`	元				:	六四、		元	
四	人			_		元					八、		元	
五	人			_=	`	元					九六、		元	
六人以	人上			一四	`	元					_=,		元	
附件三	출	營業面積	補助額	票準表										
监		業	面		積	單	位	補	助	費	昌	邑	價	
五至	ア方と	〉尺以下				_	律				Ξ 、		元	
超過	五马	方公尺	至一五	平方包	公尺部分	平方	分公尺					五	元	
超過一五 平方公尺部分						平方	分公记					Ξ	元	
附表四 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償額標準表														
設	備	種	類		構	造	單	位	補	助	費	單	價	
1414	1414	*	₩	T##	普通混為	疑土	立方公	只公			_,	六五	元	
機	機	室	基	礎	鋼筋混為	疑土	立方公	只公			_`	九二	元	
					磚	造	立方公	只公				六六	元	
工業及營業用水槽(以容量計)				普通混為	疑土	立方公	只公			_,	_	元		
					鋼筋混為	疑土	立方公	只公			_,	七三	元	
 외۴ +	磚	\ <i>H</i> -	每	座			_`	七五	元					
工業及營業用灶				造	雙連座	莝			四、	九五	元			

附表五 水井拆除補償額標準表

分			類	水井種類		徑	單	位補	償	費單	價	
手搖抽	水器或重	协力抽	水	淺水井	未滿六久	公分				四、	八	元
動	カ á	曲	水	淺水井	六公分し 未滿八名					八、	一六	元
動	カ	曲	水	淺水井	八公分し 未滿 -					一三、	六	元
深度六	公尺以	以上		深水井	一公分 未滿				_	五、	六	元
深度六	公尺以	以上		深水井	五公? 未滿二	分以上 公分			=	二四、	四	元
附表六	機械技	斥卸及	安裝	美工資補助 額	顛標準表							
				單		位	補	助	費	單	價	
技	術		エ		エ					7	八 5	ī
並自	通		エ		エ					Ŧ	i九 🦻	Ī
附表七	機械挑	般遷補	助額	標準表								
				單		位	補	助	費	單	價	
五	幁	卡	車	<u> </u>	車					三、	Ī	ī
附表八	原料	般遷補	助額	標準表								
				單		位	補	助	費	單	價	
五	幁	卡	車	<u> </u>	車					一、ハ	, j	T
一、時 二、地 三、出席 ¹ 四、主 五、主席 ² (一) ¹	間:「 ここで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には	中華時代 1年	國報等 長 所時,)	1七日下 ⁴ 紀 記,各用 ⁵ 報。	干三時三 錄: 也機關應	三 分:梁維	興 度預算/	听列相	目關經費	調整才	

- 1. 新標準公布實施以後之工程按新修訂補償標準辦理。
- 2.七 七年七月一日至新標準實施日已公告徵收或協議完成之工程以舊標準補償,並比照新修訂標準,以救濟金名義補發差額。

六、散會。

內政部函釋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成補償」部分,應否扣交佃農補償費等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7.9.5(77)北市地四字第四一八三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三 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 八六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技術室及本市重劃大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8.30臺(77)內地字第六三 八六 號

主 旨: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規定「加成補償」部分,應否 扣交佃農補償費等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 六日 77 北市地四字第三九六二三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所稱之「加成補償」,係指地價以外之補償,非屬地價範圍,為本部77.8.2臺(77)內地字第六二一 五四號函所明定,而平均地權條例第 一條第一項所稱之「補償地價」,依同條例第 條前段規定,係指「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是以承租耕地經依法徵收,耕地承租人依法應得之補償地價,不包括「加成補償」部分。至有關徵收土地有抵押權登記與法院查封登記,其補償地價之發放,本部70.12.23日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已有明定,加成補償部分仍適用上開函之規定。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7.8.26臺(77)人政貳字第二五三三八號 說 明:

- 一、今後各機關研訂、修正或審核資訊機構組織編制時,應依本設置要點及有關權力。 權責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資訊機構之設置,應先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俟有基礎再漸進成立正 式建制單位,並於各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時配合辦理。
- 三、本要點先行試辦二年,期滿再由本院檢討改進。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設置要點

壹、目的:

本院為使所屬各級機關研訂、修正或審核其資訊機構之組織及員額有所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貳、資訊機構之型態:

- 一、資訊機構之設置,區分為機關型態及單位型態兩種。
- 二、以單位型態設置,區分為正式建制單位及臨時任務編組兩種,前者應循法定程序

修訂其組織法規設置;後者應經權責機關核准設置之。

參、資訊機構之任務:

- 一、關於資訊系統之策劃、督導、協調、審查及管理,或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
- 二、關於各種硬體設備及軟體之租購、維護與使用技術之諮詢開發等事項。
- 三、關於業務自動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設計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肆、資訊機構之設置原則:

- 一、以機關型態設置者稱為「資訊中心」,應視主管機關之組織型態及任務,訂定其 組織法規。以單位型態設置者,依其機關層級,比照機關內部相當層級之單位名 稱訂定,如與各部會內部之司處相當層級者稱「資訊處」,與各科室相當層級者 稱「資訊室」,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者稱為「資訊小組」。
- 二、各主管機關設有機關型態之資訊機構者,應設置主機系統,負責承辦其主管機關 之資訊業務,並綜理、督導、協調、考核及支援其所屬各機關之資訊業務。
- 三、各主管機關未設定資訊機構者,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設置單位型態 之資訊機構。
- 四、各機關在新設單位型態之資訊機構時,應就現有可運用之人力,先以臨時任務編 組方式設置為原則,俟業務發展相當程度再報經權責機關核准改置為正式建制單 位。
- 五、各機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等事宜,如本機關尚無資訊專業人員,或專 業人員不足,應以洽請其他機關支援或委託民間承包為原則。
- 六、各資訊機構視業務需要得置規劃設計人員、資料管理人員及系統操作人員。

伍、資訊機構之等級區分:

以單位型態設置之資訊機構,其等級區分如左:

資訊單位 設 置 標 準

> 備 考

編制等級 機 關 層 級 任 務 設

甲級資訊 須為本院各部會 負責統籌規 中型以上電 一、所稱各部會處局署及其附屬機關之內 單位 處局署及其附屬 劃本機關及 腦系統設備 機關(即中央三 直屬機關資 。 級以上機關)或 訊業務及協 省市政府各廳處 調督導有關 局及其附屬機關 機關資訊業 (即地方三級以 務。

> 上機關)之內部 一級單位。

部一級單位,係指:如內政部之各司 虑室及內政部所屬警政署之各組室。

- 二、所稱省市政府各廳處局及其附屬機關 之內部一級單位,係指:如臺灣省政 府財政廳之各科室及財政廳所屬臺灣 省稅務局之各組室。
- 三、得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俟任 務穩定後再配合組織法規之修正,考 慮成立正式建制單位。

乙級資訊 須為本院各部會 負責統籌規 小型以上電 一、所稱本院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暨 單位 處局署、省市政 劃本機關及 腦系統設備 府暨其所屬各級 直屬機關資 。

附屬機關之內部 訊業務及協 一級單位或內部 調督導有關

二級單位。 機關資訊業 其所屬各級附屬機關,指中央及地方 各級機關,不分機關層級。

二、所稱各機關之內部二級單位,係指: 如各部會內部司處以下之各科室。

三、得先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俟任

34

務。

丙級資訊 須為本院各部會 負責規劃處 小型以上電 以臨時任務編組為原則。

單位 處局署、省市政 理本機關資 腦系統設備

府暨其所屬各級訊業務。

附屬機關之內部

- 二級單位或內部
- 二級以下單位。

陸、資訊機構人員之職務及官職等:

- 一、各機關資訊人員之職務,依其業務需要,得就左列選用之:
 - (一)規劃設計人員:「高級分析師」「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 」「設計員」
 - (二)資料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師」「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 (三)系統操作人員:「操作師」、「助理操作師」、「操作員」。
- 、各機關資訊人員之官職等應依考試院核定發布之「職務列等表」訂定。

柒、資訊機構分部門辦事:

- 一、以單位型態設置之資訊機構得視業務資料量、功能區分、作業型態、工作對象及 丁作人員之多寡,依左列規定分部門辦事:
 - (一)甲級資訊單位:分「規劃及設計」、「資料管理」、「操作」等三部門辦事 或分「規劃及設計」、「資料管理」、「操作」、「訓練」等四部門辦事。
 - (二)乙級資訊單位,分「規劃及設計」、「資料管理及操作」等二部門辦事,或 分「規劃及設計」、「資料管理」、「操作」等三部門辦事。
 - (三)丙級資單位,分「設計及維護」、「操作及資料管理」二部門辦事,作業型 態單純者,不分部門辦事。

但為因應業務特性,得按系統應用區分(如計畫、技術、稽核、應用等),或按 混合方式區分(如系統設計、推廣、資料管理等),經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項之 限制。

二、資訊機構各部門之分工掌理事項表,如附表一。

捌、資訊機構員額配置:

單位

一、以單位型態設置之資訊機構員割配置原則,除情形特殊,得由權責機關專案核定 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編制等級 員 額 配置人 員

> 備 考

分 主管人員及 操 作 人 員 技術人員

甲級資訊 四 人以下 以機關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

外包辦理為原則,至已購置有

單位,其人員之計算標準,每

各機關操作終端機之工作人員 一、員額配置人數含編制內專兼任職員及 聘僱人員。

如有大量資料鍵入,仍以儘量 二、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在所定上限範 圍內視業務情形訂定。

資料打驗輔助機器設備之資訊。三、「技術人員」係指規劃設計、資料管 理及主機操作人員在內,並以聘僱為

乙級資訊 三 人以下 臺每班以配置鍵入人員一 一 原則。

單位 人(含維護管理人員)為原則 四、「操作人員」係指終端機或輔機操作

> 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為原則,惟原 已納入編制之操作人員,仍准維持。

五、資訊單位之行政人員以機關原有行政

丙級資訊 二 人以下 人員兼任為限。

單位 六、資訊單位改制為資訊機關時,原有終 端機或輔機操作人員維持約僱方式進 用,原則不予納編。

- 二、現有資訊機構,其人員超過上列標準者,以出缺不補方式逐步裁減;其未達此標 準者,視財力及業務狀況逐步充實。
- 玖、各機關擬成立資訊機構時,所需人員應以現有人員選訓轉用為原則,其擬購置設備時 ,應同時提報員額編制、人力配置與轉用計畫。
- 拾、各機關新訂或修正其資訊單位編制等級或員額,應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機構 新訂修正員額編制請核單」(如附表二)及有關資料,循制定或修正編制程序等有關 規定辦理。必要時由本院人事行政院或省市政府人事處會同有關機關,對所提人力需 求實地查核。
- 拾壹、各機關成立資訊機構時報經核准之資訊員額,應依照計畫進度進用,不得流用至非 資訊單位。
- 拾貳、各機關已設置資訊機構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其業務消長及人工作業階段與 業務電腦化後之人力運用績效,如有節餘人力時,應即修正機關編制或減列預算員 額,以資配合,其檢討表由各主管機關訂定。
- 拾參、公營事業機構及學校設立資訊機構時,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拾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建立

八、其他有關電子作業之規

劃分析及設計事項

資訊機構分部門辦事各部門分工掌理事項表

區分 四部 門辦 事	分工掌理事項	區分 三部 門辦 事	分工掌理事項	區分 二部 分工掌理事項 門辦 事					
	一、作業系統之規劃		一、作業系統之規劃		一、作業系統之規劃				
規	二、作業系統可行性研究	規	二、作業系統可行性研究	規	二、作業系統可行性研究				
劃	三、作業系統之分析與設計	劃	三、作業系統之分析與設計	劃	三、作業系統之分析與設計				
及	四、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	及	四、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	及	四、應用程式之撰寫測試及				
設	維護	設	維護	設	維護				
計	五、有關作業計畫之審核督	計	五、有關作業計畫之審核督	計	五、有關作業計畫之審核督				
部	導與評估	部	導與評估	部	導與評估				
門	六、作業文件之彙整與建立	門	六、作業文件之彙整與建立	門	六、作業文件之彙整與建立				
	七、電腦作業規格標準化之		七、電腦作業規格標準化之		七、電腦作業規格標準化之				

建立

八、各項訓練計畫之研訂 八、各項訓練計畫之研訂

九、其他有關電子作業之規

九、其他有關電子作業之規

建立

	_`	作業程式及資料福案之			劃分析及設計事垻		劃分析及設計	事垻	
資		管理							
料	二、	輸入出資料之管制							
管	三、	資料管制有關規定及文							
理		件之建立及修訂	資	_`	作業程式及資料檔案之				
部	四、	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	料		管理				
門		文件之研訂	管	二、	輸入出資料之管制				
	五、	其他有關資料管理事項	理	三、	資料管制有關規定及文				
			部		件之建立及修訂		作業程式及資	斜檔案之	
操	_、	電腦系統之建置及更新	門	四、	週期性作業管理制度及		管理		
作	二、	電腦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文件之研訂	Ξ,	輸入出資料之	管制	
部	三、	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		五、	其他有關資料管理事項	資三、	資料管制有關	規定及文	
門		服務				料	件之建立及修	訂	
	四、	電腦系統之操作				管 四、	週期性作業管	理制度及	
	五、	有關操作之安全管理				理	文件之研訂		
	六、	其他有關機器操作事項		_,	電腦系統之建制及更新	及五、	電腦系統之建	置及更新	
				二、	電腦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操 六、	電腦系統之管	理與維護	
	-,	專業人員之培訓,在職	操	三、	系統工程之支援及諮詢	作 七、	系統工程之支	援及諮詢	
訓		進修等計畫之研訂	作		服務	部	服務		
練	二、	專業知識之推廣訓練	部	四、	電腦系統之操作	門八、	電腦系統之操	作與安全	
部	三、	新知之引進及教材之彙	門	五、	有關操作之安全管理		管理		
門		編及管藏		六、	其他有關機器操作事項	九、	其他有關資料	管理及機	
	四、	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訓					器操作事項		
		練事項							
								_	
附表二					新訂新訂			月	日
		行政院	肝層	· ·	機關資訊機構	員額編制			
					修正		字第		號
機關							新訂		
名稱				埻	表日期 年 月	日	修正	編制	
	名	稱			Б	成立 日期			
		欠修編核准							
組	H	期 文 號			4	×案聯絡人			
織									
現	現	行 組 織 1.正式建				內部二級		甲級資訊	
況		•	7部三		-		制	乙級資訊	
					(請註明隸屬關係):_ ->====================================			丙級資訊	単位
	型	態 3.兼辦	(未設	專責	資訊單位)		級		
	.	.							
	设置	置原因							
	/\÷	初日始末 4 治士							
	汀	部門辦事 1. 沒有 2. 有 <i>.</i> 多	_	/15	前期 甘夕较为				
		2. 但.5	7	112	圖部門,其名稱為				

	硬體設	}備	無主機設備	有主機設備(大	型部,中型	部,小型	部
				,	微型及個人用電腦	部。	
設							
備				系統發展	已規劃就緒,並發	展為恆堂性業務	
情	程式數	7 를		23.100.03.1cc	進行系統設計與初		
	イ土工い安と	(里		7H: FA			
形				階 段	7万仕進行貝武1169	行性研究與規劃階段。	
	ᄱᅩᆇᇚ	- 88	/\—TiIT — I		╾┰ <i>╽╏╌</i> ┸┸ ╵	¥¥ ++/ıL/÷≢÷\\n□\	
	作業時	间	万二姓,二	四小时作業 分 _一	二班作業 僅一班作	亲	
	有無技						
	支援單	位	有。由		單位支援。	無。	
			原核定編制員額	現有人	數最近五年員	額增減情形說明	
	品	分					
員			專 任 兼任	專 任 兼	使 任		
額							
編	主管人	人員					
制							
現	技術人	昌					
況	321137	.,,					
// 6	操作人	昌					
	3木1トノ	\ Q					
	√=т ь 1	_					
	行政人	、貝					
	合	計					
	備註:						
		1.現有/	人數以 年	月資料為準。			
		2.原核深	定編制員額及現有	人數之詳細資料,	請列為附件(含每	一職稱之職等、員額婁	女,)
		3.最近3	五年員額如有增減	,請予說明,其增	曾減員額之職稱、人	數。並以年度依次敘明	月)。
	區	分	原報機關意見	核轉機	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意見	
員	_						
額	資訊單	位昌					
編	額運用						
	領建 广	וויונוננ					
制	\⁄27±π / I	علىد اعلاد					
檢	資訊化						
討	務部門						
與	推動成	效					
建							
議	資訊化	對本					
	機關人	、力節					
	減之成	效					

建議事項

請 原核定編制等級 擬請新訂編制等級 新 訂 或 修 正 員 額 編 制 等級理由 求 修正 新修 訂正 編 制 等 級 原核定編制 擬請核定(修正)編制 修正或請求理由 請 員 額 員 額 職稱職等 職稱 職等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求 (聘僱人員,請於職等欄敘明 「聘用」或「約僱」) 增 減 員 額 附 (請列舉所附參考資料) 件 簽會 註核 意機 見關 人審 事核 行意 政見 局

內政部核示關於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一定限 度內之土地」之認定標準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8.31(77)地一字第一八七一五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二 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八 七二號函復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副本辦理。
- 二、上開部函說明二以:「『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明定。是本案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之認定,依法應屬市縣政府之職權(行政院五 五年七月一日臺五五內四七五五號令參照),不宜由中央代為訂定標準。貴局若係基於國有土地處分之需要,可逕洽當地市、縣政府依地方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於職權劃定不得為私有土地之範圍。

內政部函示公司重整人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7.9.1(77)地一字第五 九五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二 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三 四二八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一份)。兼復貴府七 七年八月六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一一七二九 號函。
- 二、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書類一宗(附件另寄)。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8.29臺(77)內地字第六三 四二八號 主 旨:為公司重整人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八月 三日七七地一字第四七八四六號函,並檢還原附登 記申請類一宗。
- 二、查重整人為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之處分時,應得重整監督人事前許可, 為公司法第二百九。條所明定。又申請登記須第三人承諾時,依土地登記規 則第四。三條規定,應由第三人在申請書內註明承諾事由,並簽名或蓋章, 或另提出該第三人之承諾書及其印鑑證明書。本案義務人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人莊泗川等三人處分公司不動產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除應依土地 登記規則第三。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同時檢附法院選 任重整監督人之證明文件。

關於山地保留地出租土地租金率及租金課收方式調整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政府(彰化、雲林、澎湖縣政府除外)

77.8.25(77)民四字第二一四九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廳七 七年八月二 一日七七民四字第三四九二號函辦理並復南投縣 政府七 七年八月 七日(77)投府民山字第九一五 二號函。
- 二、山地保留地租金調整案前經本廳研擬處理意見報經內政部於七 七年五月四日以臺(77)內地字第五九 五七七號函示,請本廳參考有關法令規定,本於職權自行處理,經本廳於本(七 七)年八月九日邀請省府地政處、林務局等單位暨各山地鄉及有關平地鄉鎮長等召開研商「有關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

事宜」座談會議獲致決議如核示事項。

核示事項:

- 一、山地保留地出租土地租金額自七 六年七月一日起調整如下:
 - (一)出租基地(包括自用住宅建地、承採林木設施用地、交通用地、墳墓用地、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觀光遊憩事業設施用地、工廠用地、遊館用地、商店用地或其他供為營業用建築用地,)之租金率,遵照行政院核示不分自住、營業或非營業用地,均調整為出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三。
 - (二)前項基地租金之計收,遵照行政院核示以打折方式辦理;即自七 六年 七月一日起至七 七年 二月三 一日止,按前述租金率打六折課收。 自七 八年一月一日至七 八年 二月三 一日止按租金率打八折課收 。自七 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租金率課收。
 - (三)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依臺灣省公有土地地租金繳納辦法第三條,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獲總量四分之一。
 - (四)出租土石採取用地及礦業用地之租金率;依照土石採取規則第二 三條 暨礦業法第六 二條:「礦業權者購用土地之地價,應以土地地目等則 市價為標,礦業權者租用土地之年租金,應比照前項標準,按百分之八 以下訂定之。」規定按出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八計算。
- 二、請轉知有關鄉鎮公所儘速辦理,並通知各承租人辦理更正租約手續。如已按 舊標準計收租金,依新標準重新計算後如有超收情事者,其超收部分得抵繳 後期租金內。

內政部會商關於私人可否於已開闢或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下申請自費興建橫越道路之人行地下道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7.8.27(77)府住都道字第七七六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7.8.12 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五六一六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 77.8.3 會商結論如次:

「市區道路地下及地上除道路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 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私人不得自行或申請與築人行地下道或人行陸 橋,但道路主管機關為公眾通行需要而興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時,得接受私 人捐助優先興建」。

訂定七 七年第一期公有土地佃租及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 購價格為每公斤一 三元六角

本府財政廳、地政處、糧食局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土地銀行、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除外)

各 公 地 管 理 機 關

77.8.31(77)府糧二字第五七 二二號

說 明:依據本府糧食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種稻穀與在來種稻穀市價之全省 平均價格,再按上(七 六)年同期公有土地租穀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 在來稻穀新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臺灣省政府令七 七年九月 七日修正「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設置保管及運用辦法」為「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六 二年一月 三日府農山字第一四二二六六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六 二年七月二 四日府農山字第七八一八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 六年 月二 六日府農山字第九二一五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六 九年 月三 日府農山字第九二五一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 五年一月二 八日府法四字第一一一八二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 七年九月 七日府法四字第九一四四三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 農牧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政府指撥之專款。
 - 二、國、省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林砍伐收入。
 - 三、國、省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縣(市)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稅捐後之餘款。
 - 四、本基金孳息。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由主管機關以貸款方式循環運用,作為山坡地之拓墾、水土保持、農業生產、公共設施及購置農業機械之用,其孳息得供主管機關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 前項貸款之貸與地區、種類、標準、利率及償還期限、方式,由主管機關擬定,層報臺灣省政府核定。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貸款對象如左:
 - 一、公共設施貸款: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經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設施興建委員會。
 - 二、拓墾、水土保持、農業生產貸款: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及完整經營計畫與經營 能力之農戶、農民團體或法人。
 - 三、農業機械貸款:實際從事拓墾、水土保持或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戶、農民團體或法人。
- 第六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在臺灣土地銀行存儲孳息。
- 第七條 本基金貸款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委託契約由主管機關與臺灣土地銀行訂定之
-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應擬定工程或設施計畫及償還貸款計畫,提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報請縣政府轉報主管機關核辦。

前項貸款到期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時,應由其該管縣政府旒補助款內扣還。

-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一條 申貸本基金之有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府七 二年四月一日府地五字第一四六五五七號函訂「農地重劃土地分配檢查與督導考核要點」,應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政府 77.9.16(77)府地五字第一五八五一一號 說 明:依據本府七 七年六月六日第一九 次委員會議法議辦理。

查政府出售公有土地時,主管稅捐機關應依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二所明定,從而內政部六 五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四四九四號函(參閱內政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三二七頁頁)應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7.9.7(77)地二字第五一二八四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三 一日第(77)內地字第六二一九 七號函辦理。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六月份(修正後)和七月份「各年 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臺售物價總指數」(即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 指數)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8.29(77)高市主計四字第七五三四號 說 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基	期	指數	基	抑	指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年→100	266,8	民國4	9年→100	302.1	民國38年	→100	4905	5.3
-	月=100	272.4	-	月=100	321.2	六 月	⇒100	3249	.5
Ξ	月=100	272.8 268.8	三	月=100 月=100	319.2 307.3	民國39年	⇒ 100	1209	.6
四	月=100	267.3	23	月=100	299.7	民國40年	=100	728	.6
五大	月=100	270.6 270.0	五六	月=100	307.0 305.4	民國41年	⇒100	591	.9
t	月100	269,8	t	月=100	308.6	民國42年	=100	544	.1
八	月=100	269.6	八	月=100	298.0 291.3	民國43年	=100	531	.6
九	月-100	260.7 260.3	九	月=100	259.3	民國44年	=100	466	.1
‡.	月=100 -月=100	260.0		月=100 -月=100	290.1	民國45年	-100	413	. 5
+:	二月 = 100	260.3	+=	二月 — 100	292.7	民國46年	=100	835	.6
民國5	3年=100	260.3	民國5	0年⇒100	292.7	民國47年	=100	380	.2
_	月=100	257.2	-	月=100	294.3		=100	382	
≣	月=100	253.9 254.1	=	月=100	291.8 294.8	三月	=100 =100	381 383	
23	月=100	260.8	23	月-100	297.3	1.55	-100	381	.9
五六	月⇒100 月⇒100	261.0 263.8	五大	月=100 月=100	295.4 295.9	五月	=100 =100	379 383	
七	月-100	264.7	七	月=100	297.1	1 100 E	-100	388	
八	月=100	264.2	八	月=100	291.2	八月	=100	386	.8
九	月-100	256.5	九	月=100	287.0	10 50	→100	384	
‡-	月=100	257.2 262.4	1	月=100	286.6 288.5	十一月	=100 =100	377 372	
+:	二月 = 100	267.1		月=100	292.5	十二月		262	
民國5	4年=100	273.0	民國5	1年=100	284.1	民國48年	=100	344	.8
_	月=100	267.3	-	月=100	289.9	一 月:	=100	360	
≡	月=100	273.3 271.3	=	月=100	288.9 290.8		=100 =100	358 355	
29	月=100	273.2	29	月=100	289.9		=100	356	
五六	月=100	277.8	五大	月 = 100	283.8	五月	-100	357 353	.6
	月-100	276.9	P 9000	月=100	285.9 288.9		→100	348.	
七人	月 = 100 月 = 100	274.7 274.4	七八	月=100	288.5	八月	=100 =100	340.	.9
九	月=100	275.2	九	月-100	282'.1	九 月:	→100	334	
1_	月⇒100	271.4 269.7	1_	月=100	274.7 272.0	十一月	=100 =100	328. 325.	
+=	月=100	271.4		月=100	274.7	十二月		326	

基	M	指數	基	101	指數	基 郑	指數
民國6	51年=100	238.1	民國58	8年⇒100	255,5	民國55年=10	00 269.0
1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41.6 240.2 240.9	E	月=100 月=100 月=100	253.8 255.9 257.0	一 月=10 二 月=10 三 月=10	00 273.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0.6 240.4 240.5	五大	月=100 月=100 月=100	260.0 260.9 260.0	四 月=10 五 月=10 六 月=10	00 276.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1.1 237.8 236.9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0.6 257.8 257.0	七 月=10 八 月=10 九 月=10	00 269.3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236.1 233.6 227.8		月=100 月=100 月=100	246.6 246.8 250.6	十 月=10 十一月=10 十二月=10	0 262.2
民國6	2年=100	193.8	民國59	年=100	248.7	民國56年=10	00 262.4
1 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218.5 213.0 210.9		月=100 月=100 月=100	251.0 250.7 249.4	一 月=10 二 月=10 三 月=10	0 261.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11.2 209.5 205.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47.0 247.8 249.4	四 月=10 五 月=10 六 月=10	0 254.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99.2 190.5 282.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4 247.5 247.5	七 月=10 八 月=10 九 月=10	0 265.6
	月=100 -月=100 -月=100	174.7 169.8 162.3		月=100 月=100 月=100	248.2 247.6 249.6	十 月=10 十一月=10 十二月=10	0 260.2
民國6	3年-100	137.8	民國60	华=100	248,7	民國57年=10	0 254.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3.7 127.3 129.6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8.9 249.0 249.6	一 月=10 二 月=10 三 月=10	0 258.8
四五大	月=100 月=100 月=100	133.6 136.0 137.5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249.9 250.4 251.8	四 月=10 五 月=10 六 月=10	0 256.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8 139.0 140.2	八	月=100 月=100 月=100	252.0 249.8 248.9	七 月=10 八 月=10 九 月=10	0 251.4
‡-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2 144.4 144.5	+-	月=100 月=100 月=100	246,2 244,4 243,9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0 252.5

荔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数
民國70	年=100	89,2	民國6	7年=100	132,8	民國6	4年→100	145,2
1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0.2 89.6 89.0	E	月=100 月=100 月=100	136.7 135.2 136.1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1 146.1 146.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8,8 89,1 89,3	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4.8 133.5 133.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6.3 146.0 144.7
	月=100 月=100 月=100	89.5 88.9 88.7	七六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3.3 132.7 131.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3 144.6 144.8
+	月⇒100 月⇒100 月⇒100	88.9 89.1 89.1	‡ <u>-</u>	月=100 月=100 月=100	130.6 128.2 127.4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143.7 144.1 145.4
民國71	年=100	89.4	民國68	8年=100	116.7	民國6	5年=100	141.3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89.4 89.4 89.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26.5 125.4 122.8	E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8 142.4 141.9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89.2 88.9 89.1	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19.7 118.3 117.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4 141.5 141.6
八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89.5 89.1 89.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14.0 113.0 112.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0.9 140.3 140.5
+-	月→100 月→100 月→100	89.7 89.5 89.8		月=100 月=100 月=100	112.2 112.2 109.0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1 141.0 140.0
民國72	年=100	90.4	民國69	年=100	96.0	民國66	6年=100	137.5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2 90.3 90.8	1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0 100.6 100.0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8 138.2 137.9
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90.6 90.7 90.5	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9.2 96.8 95.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5 137.5 136.7
А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90.6 90.3 90.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1 94.5 94.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6.7 135.9 136.9
+-	月 = 100 月 = 100 月 = 100	90.3 90.2 90.2		月=100 月=100 月=100	92.3 92.0 91.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4 138.5 138.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臭	X .	基	301	指	數
				民國7	6年=100	98,	8	民國7	3年=100	90	.0
				=	月=100 月=100 月=100	97. 97. 97.	5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90 89	. 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8.6 98.6 99.6	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9 89	.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8. 99. 99.	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90 90	. 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 99. 100.	9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0 90 90	.6
				民國7	7年=100		1	民國7	4年 ➡100	92	.4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 101. 102.	7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1 91 91	.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01.6 100.7 100.6	7	四五大	月=100 月=100 月=100	91 92 92	.(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Ì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2 92 92	.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	月=100 -月=100 -月=100	93 93 93	. 3
							1	民國7	5年=100	95	.6
								1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4 94 95	. 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4 94 95	, 9
						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 95 96	.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96 96 96	.7

基	期	指數	基	數	指數	差	數	指	數
民國	52年=100	268,0	民國	49年=100	303.5	民國38年	⊭=100	4927	.4
=	月=100 月=100 月=100	273.6 274.0 270.0	=	月=100 月=100	322,6 320,6	六 月 民國39年	=100	3264 1215	
四五	月=100 月=100	268.5 271.8	四五	月=100 月=100 月=100	308.6 301.1 308.3	民國40年 民國41年	E=100	731 594	.9
大大	月=100 月=100 月=100	271.2 271.0 270.9	大七人	月=100 月=100 月=100	306.8 309.9 299.3	民國42年	=100	546	.5
九十	月=100 月=100	261.9	允 +	月=100 月=100	292.6 290.6	民國43年 民國44年		534 468	
	-月=1 0 0 -月=100	261.2 261.5	+-	一月=100 二月=100	291.4 294.0	民國45年 民國46年		415 387	
民國5	3年=100	261.5 258.4	民國	50年=100	294.0	民國47年		381	
Ξ	月=100 月=100 月=100	255.0 255.2	=	月=100 月=100 月=100	295.6 293.1 296.1	二月	=100 =100 =100	384. 382. 384.	7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62.0 262.2 265.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98.7 296.7 297.2	五月	=100 =100 =100	383. 381. 385.	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65.9 265.4 259.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98,5 292,5 288,3	八月	=100 =100 =100	389. 388. 386.	6
	月=100 -月=100 :月=100	258,4 263,6 268,3	‡-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287.9 289.8 293.8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0 =100 =100	379. 374. 363.	3
民國54	4年=100	274.3	民國5	1年=100	285.3	民國48年	=100	346.	4
=	月=100 月=100 月=100	268.5 274.5 272.6	===	月=100 月=100 月=100	291.2 290.2 292.1	二月	=100 =100 =100	362. 359. 356.	8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74.4 279.0 278.2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291.2 285.1 287.1	五月	=100 =100 =100	357. 359. 354.	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75.9 275.7 276.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290.2 289.8 283.3	八 月	=100 =100 =100	349. 342. 335.	4
	月=100 月=100 月=100	272.6 270.9 272.6	‡=	月=100 -月=100 -月=100	275.9 273.2 275.9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00 =100 =100	330. 326. 328.	5

44: 440	45. 44.	40 00	410 006	de de	
基 期	指數	差 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民國61年=100	239,2	民國58年=100	256.7	民國55年=100	270.3
一 月=100	241.3	一 月=100	254.9	一 月=100	273.7
二 月=100		二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75.1
三 月=100		三 月=100	258.2	三 月=100	277.4
四 月=100	241.5	四 月=100	261.1	四 月=100	274.2
五 月=100		五 月=100	262.1	五 月=100	277.8
六 月=100		六 月=100	261.2	六 月=100	274.7
七 月=100	238.9	七 月=100	261.8	七 月=100	271.8
八 月=100		八 月=100	259.0	八 月=100	270.6
九 月=100		九 月=100	258.1	九 月=100	259.7
十 月=100	234.7	十 月=100	247.7	十 月=100	260.1
十一月=¶00		十一月=100	247.9	十一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251.7	十二月=100	266.7
民國62年=100	194.6	民國59年=100	249.9	民國56年=100	263.6
一 月=100	213.9	一 月=100	252.1	一 月=100	266.6
二 月=100		二 月=100	251.8	二 月=100	262.3
三 月=100		三 月=100	250.5	三 月=100	263.2
四 月=100	210.4	四 月=100	248.1	四 月=100	264.5
五 月=100		五 月=100	248.9	五 月=100	265.6
六 月=100		六 月=100	250.5	六 月=100	266.8
七 月=100	191.4	七 月=100	250.5	七 月=100	264.3
八 月=100		八 月=100	248.6	人 月=100	266.8
九 月=100		九 月=100	248.6	九 月=100	262.3
十 月=100	175.4	十 月=100	249.3	十 月=100	260.4
十一月=100	170.6	十一月=100	248.8	十一月=100	261.4
十二月=100	163.0	十二月=100	250.8	十二月=100	259.6
民國63年=100	138.5	民國60年=100	249.8	民國57年=100	256.0
一 月=100	144.4	一 月=100	250.0	一 月=100	260.7
二 月=100	127.9	二 月=100	250.1	二 月=100	260.0
三 月=100	130.1	三 月=100	250.7	三 月=100	260.4
四 月=100	134.2	四 月=100	251.0	四 月=100	257.6
五 月=100	136.6	五 月=100	251.5	五 月=100	257.2
六 月=100	138.2	六 月=100	252.9	六 月=100	257.4
七 月=100	139.4	七 月=100	253.2	七 月=100	254.7
八 月=100	139.6	八 月=100	250.9	八 月=100	252.6
九 月=100	140.9	九 月=100	250.1	九 月=100	-252.0
十 月=100	142.8	十 月=100	247.3	十 月=100	251.2
十一月=100	145.1	十一月=100	245.5	十一月=100	253.7
十二月=100	145.2	十二月=100	244.9	十二月=100	255.6

基	數	指數	恭	期	指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04	¥=100	89.6	民國6	57年=100	133.4	民國6-	4年=100	145	.9
=)	= 100 = 100 = 100	90.6 90.0 89.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3 136.8 136.7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6 147	.8
五	H=100 H=100 H=100	89.2 89.5 89.7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5.4 134.1 133.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6 146 145	.7
八	=100 ==100 ==100	89.9 89.3 89.1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3.9 133.3 132.3	长九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5 145 145	.3
+-)	=100 =100 =100	89.3 89.5 89.5		月=100 -月=100 -月=100	131.2 128.8 128.0		月=100 月=100 月=100	144 144 146	.8
民國714	⊭=100	89.8	民國6	8年=100	117.2	民國68	5年=100	141	.9
=)	= 100 = 100 = 100	89.8 89.8 89.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27.0 125.9 123.4	E	月=100 月=100 月=100	143 143 142	.0
五	=100 =100 =100	89.6 89.3 89.5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20.2 118.9 118.0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42 142 142	.2
八)	=100 ==100 ==100	89.9 89.5 89.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14.6 113.5 113.2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1	. 0
+-)	=100 =100 =100	90.1 89.9 90.2	#:	月=100 -月=100 -月=100	112.7 112.7 109.4	‡=	月=100 月=100 月=100	141 141 140	.6
民國724	⊭=100	90.8	民國6	9年=100	96,4	民國66	年=100	138	. 1
=)	=100 =100 =100	90.7 90.7 91.2	Ē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4 101.0 100.4	E	月=100 月=100 月=100	139 138 138	.8
五	= 100 = 100 = 100	91.0 91.1 90.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9.6 97.3 95.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8 137	.2
八月	3=100 3=100 3=100	91.0 90.7 90.7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5.5 95.0 94.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37. 136. 137.	.5
+	=100 ==100 ==100	90.7 90.6 90.6	‡:	月=100 -月=100 -月=100	92.7 92.4 91.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38. 139. 137.	.1

基	數	揩	數	基	數	指	#
民國7	5年=100	99	.2	民國	73年=100	90	.4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7 98 98	.0	=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6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8 98 99	.4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89	.8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9 99 100	.6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0	.5
+-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 100 101	.4	+++++	月=100 -月=100 二月=100	91	.8
民國77	7年=100			民745	四年=100	92	.8
=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 102 102	.2	==	月=100 月=100 月=100	91 91 92	.9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102 101 100	.1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2 92 93	.4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100	.0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3 93 93	.2
	月=100 月=100 月=100			‡-	月=100 -月=100 -月=100	93 93 94	.7
				民國7	5年=100	96	0
				1111	月=100 月=100 月=100	94 95 96	.3
				四五六	月=100 月=100 月=100	95, 95, 96,	.3
				七八九	月=100 月=100 月=100	96. 96. 96.	3
				‡_	月=100 -月=100 -月=100	96. 97. 97.	2

關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其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變更、已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其申辦起造人名義變更時,得檢附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之證明文件逕為辦理,免蓋原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印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 第四類發行 77.8.19(77)高市工務建字第二四六七四號 說 明: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 三日臺(77)內營字第六一五七一九號書函辦理。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六三一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 民法第四百二五條)

裁判要旨:

民法第四百二 五條規定之適用,固以讓與租賃物之所有人須為出租人為其要件,然第三人如受所有人之委任或得其同意而為出租時,亦應有上述規定之類推適用,如此不僅可防止所有人利用第三人為出租人,以規避上述規定之適用,且於所有人與第三人共同出租之情形,並可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進而保障租賃物受讓人與承租人雙方之利益。系爭房屋既係由原所有人龔威豪與第三人張心敏共同出租於被上訴人,則第三人張心敏之出租房屋是否能謂未得龔威豪之同意,即應澄清,倘已得同意,則於龔威豪與張心敏將之出租於被上訴人並交付使用後,上訴人受讓該房屋而取得所有權時,揆諸上開說明與民法第四百二 五條規定,應解為上訴人已取得龔威豪與張心敏對被上訴人之出租人地位。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二 五條。

上 訴 人 許永壽 住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三四七巷八號

訴訟代理人 余瑞龍 律師

被上訴人 主婦商場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八德路三段二 號二樓

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六年 一月九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六年度上字第一二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中

本件上訴人主張:臺北市敦化南路三九 巷九弄五 三號及五 三號之一之地下室原為訴外人龔威豪所有,出租於被上訴人,租期自七 四年九月二 四日起至八 三年八月三一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四萬元。嗣該房屋經法院拍賣,由伊拍定,並於七 五年七月七日取得所有權,伊且於同月二 九日通知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自七 五年八月至七 六年三月之租金,每月各短付二萬七千六百九 元,已達二期之租額。伊於七 六年三月二 八日函催被上訴人於函到 五日內付清欠租,被上訴人不予置理,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等情,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租賃契約,請求返還房屋及給付欠租;另依侵權所為及不當得利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後相當於租金額之損害金,求為命被上訴人遷讓交還上開地下室並給付上述欠租及自七 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交還房屋日止按月給付四萬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原係向訴外人龔威豪、張心敏承租上開房屋及基地應有部分 六分之二,上訴人僅取得房屋之所有權,伊自應依房屋與土地價值之比例給付上訴人每月租金一萬二千三百 元,而非應付四萬元。且上訴人係繼受原所有人龔威豪之出租人地位,而與張心敏為共同出租人,終止租約自應共同為之。茲上訴人僅由其個人對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自非合法等語,資為抗辯。

查民法第四百二 五條規定之適用,固以讓與租賃物之所有人須為出租人為其要件,然第三人如受所有人之委任或得其同意而為出租時,亦應有上述規定之類推適用,如此不僅可防止所有人利用第三人為出租人,以規避上述規定之適用,且於所有人與第三人共同出租之情形,並可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進而保障租賃物受讓人與承租人雙方之利益。系爭房屋既係由原所有人龔威豪與第三人張心敏共同出租於被上訴人,則第三人張心敏之出租房屋是否能謂未得龔威豪之同意,即應澄清,倘已得同意,則於龔威豪與張心敏將之出租於被上訴人並交付使用後,上訴人受讓該房屋而取得所有權時,揆諸上開說明與民法第四

百二 條規定,應解為上訴人已取得龔威豪與張心敏對被上訴人之出租人地位。此際,上訴人是否無權請求給付全部租金,又被上訴人如欠租二個月以上復經上訴人合法催告與終止租約時,是否不生催告與終止租約之效力,自非無疑。原審就上述各點未加深究,徒依前開理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尚非允當。至損害金之講求,與租約是否合法終止有關,應一併廢棄。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原判決此部分,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 一項,判決如主文。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七七二號(請求返還土地事件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 六條)

裁判要旨:

所謂承受之聲明,並無一定之用語,苟依書狀意旨,及承受義務人以該書狀所為之訴訟行為,足認其係出於承受訴訟之意思者,即不能指為尚未為合法之承受訴訟之聲明。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七 六年三月六日變更為林振國,林振國隨即於同年三月 九日以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名義,對於原法院七 五年度重上字第一 四號判決,表示不服,聲明上訴,並於同年四月九日提出上訴理由狀。此項聲明上訴及提出上訴理由狀之行為,即屬承受訴訟之具體表示,且其上訴狀繕本及上訴理由狀繕本均已送達於上訴人,上訴人指被上訴人於停止訴訟期間所為上訴之聲明,依法不生效力,尚有誤解。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 六條。

上 訴 人 廖德修 住臺北市寶慶路五號

廖修鐘 住臺北市懷寧街——六號

被上訴人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設臺灣省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一路三號

法定代理人 林振國 住同右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臺北市城中區公園段三小段三 三號土地 二一四公,頃於民國三 六年一月一日出租與上訴人廖德修之父廖欽福建屋使用,嗣由廖德修繼承權利,數次更新契約,最後更新契約之租賃期間係自七 年一月一日起至七 三年 二月三 一止。伊已於期滿前之七 三年六月廿六日通知廖德修,表示租期屆滿後不再續租,茲租賃關係已因期限屆滿而消滅,廖德修仍占用系爭土地,自屬無權占有。

上訴人則以:本件為不定期租賃,租賃契約所載者為調整租金之期間,並非租賃期限。廖 德修於期限屆滿前,已申請換訂租約,被上訴人置之不理,應視為換訂租約之條件已成就 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本件基地租賃契約第三條已明載「租賃期間自民國七 年一月一日起至七 三年 二月三 一日止」,該契約文字既已表明為「租賃期間」,自不容上訴人再予曲解為調整租金或應辦換約手續之期間。從而,被上訴人以廖德修無權占有為由,訴求其拆屋還地,洵屬正當。上訴人雖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七 六年三月六日由李厚高變更為林振國,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 條規定,在新任法定代理人林振國聲明承受訴訟以前,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林振國迄七 六年四月九日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由原法院裁定本件應由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振國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並於七 六年四月廿四日送達該裁定正本與上訴人,則其停止之期間於七 年四月廿四日終竣,在停止

訴訟程序期間,被上訴人於七 六年三月九日所為上訴之聲明,以及於七 六年四月九日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均不生效力,而停止之期間終竣,更始進行後,被上訴人又未為合法之上訴,故原法院七 五年重上字第一 四號判決已告確定云云,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 五條第一項固規定:第一百六 八條至第一百七 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七年度判字第六一四號(因工程受益費事件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

裁判要旨:

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三條後段規定:「同性質之工程有重複受益時,僅就受益較大者,予以計算徵收」,對於重複受益之時間並無另設限制,雖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規定:「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但其五年時間之起算日,尋覓同條例第 二條後段之立法旨意應以有未「受益」為準。

參考法條: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

原 告 黃則揚 住臺北市康定臺九九號八樓

黃沺禮 住同右路——六號八樓 黃鐵達 住同右路九九號七樓

黃勉欽 住同右路——六號八樓(兼右三人送達代收人)

被告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原告因工程受益費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 六年 二月 日臺(76)內訴字第五四 五六二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共有坐落臺北市通化段六小段一九四地號土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三九巷 道路拓寬工程受益範圍內,該道路開工日期、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數額及開徵日期經 丁一

臺北市政府七 四年三月二 八日以府財二字第一五二一六號公告,並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於七 五年間繕發繳納通知書通知原告第一期限繳日期自七 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 五年二月二 八日止。原告異議,以(一)無直接受益,(二)曾繳納安和路拓築工程受益費,自無須再在短期內重複繳納高於安和路數倍之本件拓寬工程受益費為由提起復查,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本院七 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三號判決以「公告徵收日」是否宜採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條但書規定「受益時」或「受益時間」之起算日,不無重行詳慎研議之餘地,乃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責由被告機關詳研後,另為適當之處分。案經內政部以76.5.11臺內營字第四九五二四九號函釋仍應以「公告徵收日」為起算日。

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二條規定「同性質之工程,有重複受益時僅就重複受益較大者,予以計算徵收」未設時間限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條但書則規定:「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不予減免」亦未就五年時間之起迄日同時明文訂定,顯現之立法精神兼顧徵收時會遇有實際困難。卷查工程受益徵收條例第 二條,既明定「重複受益時」,而其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亦規定「重複受益時間五年」云云,則其五年期間之起迄日自應有「受益」為準,即兩次實際受益差距期間之原則,蓋工程受益費之開徵,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係就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時於工程開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開徵,揆之上述立

法意旨足知工程完工後有受益事實,始開徵工程受益費,即首揭條文受益時或受益時間起 迄之明示,亦為鈞院柒拾陸年度判字第參貳參號對本件重複受益五年時間起迄日之判決依 據。據查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拓築安和路第二期工程確於民國陸拾玖年捌月玖 日完工,其工程受益實際開徵日期為民國柒拾年拾貳月參拾壹日,故其實際「受益時」當 在民國陸拾玖年捌月玖日完工時無疑。再查至本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拓寬安和 路二三九巷工程,確於民國柒拾肆年伍月參拾壹日完工,其工程受益費,實際開徵日期為 民國柒拾伍年貳月壹日,故其實際「受益時」當在民國柒拾肆年伍月參拾壹日完工時無疑 ,本件兩者實際受益相隔期間僅四年玖個月又廿二天,重覆受益時間並未逾五年,為千真 萬確之事實,合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規定及遵照鈞院柒拾陸年度判 字第參貳參號判決所指,應可免核課本件土地工程受益費無誤。

理由

被告機關以上開二項工程受益費依公告徵收日計算,兩者相距六年有餘,已逾工程受益費 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規定重複扣減之五年期限,予以核駁。原告循訴願、再 訴願程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七 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三號判決略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規定重複受益時間之計算,是否應採受益時為起算標準,有重行研議之必要, 乃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後。被告機關重行研議結果,仍認應以公告徵收日為 起算日,復核駁原告之異議。一再訴願亦遞予維持,固非無見。惟按該條例第一二條後段 規定:「同性質之工程有重複受益時,僅就受益較大者,予以計算徵收」,對於重複受益 之時間並無另設限制,雖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四條但書規定:「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 年者,不予減免」,但其五年時間之起算日,尋覓同條例第 二條後段之立法旨意應以有 未「受益」為準。被告機關及一再訴願決定機關仍以公告徵收日為「受益時間」之起算日 , 遞為不利原告之處分或決定, 自有可議, 原告執以指摘, 非無理由, 應由本院將之一併 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二則)

(-)

三 四條 **之**一

土地法第 法律問題:債權人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土地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一 ,經法院二次減價拍賣後,因無人應買而由甲聲明願照拍賣底價承 受, 法院於准由甲承受後, 依法通知他共有人(丙、丁、戊)表示 是否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於丙、丁、戊均聲明願優先承購後,甲 竟向法院聲請撤回強制執行,並經債務人乙之同意,法院未徵得其 他共有人丙、丁、戊之同意而准許甲之撤回並結案,甲之聲請撤回 是否生效?

> 研討意見:甲說: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土地共有人優先購買權 ,僅於已出售情形下始得主張購買本案承受人,甲既已聲請 撤回執行,並經債務人乙之同意,雙方之買賣契約應歸於消 滅,土地之他共有人不得再主張優先承買權,故甲之撤回為 合法。

> > 乙說:承受人甲與債務人乙合意解除契約以前丙、丁、戊業經行使 其優先購買權,則原有人權利義務即已變更,嗣後甲與乙雖 經合意解除契約,亦不能使乙與丙、丁、戊間因行使優先承 買權而成立之買賣契約歸於消滅,故甲、乙不得任意解除契 約,甲之聲請撤回不生效力(參考前司法行政部66.8.10臺 (66)函民字第六九五一號函復臺高院六 五年法律座談會, 最高法院七 年臺上字第八二三號判決)。

丙說:甲乙不得任意解除契約之理由與乙說同,惟甲之聲請撤回強

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執行法院如已收受丙、丁、戊所交

付之價金,應予發還債務人乙。

結論:多數贊同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同意乙說。

意 見.

司法院第:按優先承買權係形成權之一種,因優先承買權人一方表示願依同樣

一廳研究 條件優先承買之意思,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即優先承買權人一經合

意

見 法行使其先買權,買賣契約原買受人之地位即變更由優先承買權人 所取代。縱嗣後原買受人與出賣人間有合意解除契約之表示,亦不 能使優先承買人因行使先買權而與出賣人間業已成立之買賣契約歸 於消滅。(最高法院七 年臺上字第八二三號判決參照)此項因行 使先買權而生私法上法律關係主體變更之效力,於強制執行法上之 拍賣亦有適用。題示債權人甲聲明願照拍賣底價承受債務人乙所有 共有土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後,他共有人丙、丁、戊經法院通知均 於期限內表示願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彼三人即已取代甲之買受人 地位,與乙成立買賣契約。按諸強制執行採當事人處分主義之原則 ,此際債權人甲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固非不可撤回其強制執行 之聲明,惟丙、丁、戊依法業已取得買受人之權利,要不因嗣後債 權人甲經債務人乙之同意撤回執行而受影響,執行法院仍應於彼三 人繳清價金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至於債權人甲於受清償前,已經 債務人乙之同意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時執行法院自應將所收 取之價金發還債務人,研討結論以丙說為當。(76.11.25(76)廳民 二字第三 八九號函復臺高院)

 (\Box)

強制執行 法第一百 零二條: 土地法第 三 四條 之一

法律問題: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是否必須依強制執行法(以下稱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每次揭示拍賣公告時通知他 共有人?拍定後,因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明定「共有人出 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執 行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實務上係準用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 規定」,定 日期間,最高法院六 九年臺上——二一號判決同此 見解),通知他共有人是否主張優先承買,但執行法院依土地登記 簿謄本共有人住址之記載為通知時,如送達不到,是否準用民事訴 訟法之規定,命債權人查報他共有人之確實新址再為送達或聲請公 示送達?

研討意見:甲說: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為 之通知,應於每次揭示拍賣公告同時為之,其通知書應載明 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買,此項通知應準 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而送達,執行法院漏未通知當 事人及他共有人均得聲明異議,因此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之通知,為執行法院必須踐行之程序,不因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增訂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六 五年法律座談會 結論,同此見解,至於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 項之規定通知共有人是否主張優先承買,如執行法院依土地 登記簿謄本共有人住址之記載為通知時,如送達不到,仍應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債權人查報共有人之確實地址再 為送達,如仍送達不到,應依聲請為公示送達。

按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之優先購買權,係屬債權 乙說: 性質,即他共有人於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時,對於該共有 人有請求以同樣條件訂立買賣契約之權而言,倘共有人違 反法律規定將應有部分賣與他人已依法取得所有權時,他 共有人不得主張該買賣為無效而塗銷其依法所為之登記(最高法院六 五年臺上字第八五三號、第二一一三號、六 六年臺上字第一五三 號判例參照)此外,學者亦認執 行法院應將拍賣期日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如未為通知, 其拍賣尚非無效,且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與優先承購 之通知內容各異,前者僅通知將拍賣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之 事實為足,後者則應於應買人拍定時將其所出最高價額通 知,並應通知其於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否則視 為棄權(陳世榮著強制執行法詮解第二六七頁、第三七 頁,且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在不動產未拍定前,無從確定「同一價格」為若 干,則於每次拍賣公告揭示時通知他共有人,實無意義實 務上每有他共有人數達數百人之多, 若於每次拍賣期日通 知,非但無實益,且增加工作負擔,又本法第八 四條規 定拍賣公告亦「應」登載於當地之公報或新聞紙與本法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應」通知他共有人之用語相同, 惟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六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五 一年度 臺上字第三六三一號判例意旨均認本法第八 四條規定為 訓示規定,不能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即認拍賣為無效 ,似亦應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解釋為訓示 規定為宜,從而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高院 六 五年法律座談會結論,已因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增 訂後而不合時宜,故執行法院勿庸於每次揭示拍賣公告同 時為之,僅於拍定後通知他共有人是否主張優先承買即可

依最高法院四 九年臺抗字第八 三號判例意旨認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應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故出賣人於出賣時應踐行之程序,固無妨由拍賣機關為之踐行,但與京非法本法第 二條所謂執行應遵守之程序,如執行法院未踐行或踐行不當,只能以訴請求救濟,不能為聲請或聲明異議等語觀之,通知他共有人是否主張優先承買,既為出賣人即債務人應踐行之程序而由執行機關代為,則他共有人所在不明,即非屬命債權人應補正之事項自勿庸命其補正,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者,應申請住址變更登記」,他共有人住址變更應申請變更登記而不申請,其過失在已,學者亦主張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如他共有人所在不明時,可無庸送達,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不在準用之列(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第四一四頁參照) ,故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規定通知他共有人 是否以同一價格主張優先承買時,執行法院如依土地登記 簿謄本所載他共有人之住址為通知,如無法送達時,自無 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債權人查報新址為送達或依 聲請為公示送達。

結論: 多數贊同乙說。

學理上固以乙說為當在實務上尤宜採用乙說,方無室礙難行之處,蓋債務人之不動產拍定以後,如因共有人數人甚至數百人(業已散居全臺灣或全世界各地)優先承買之程序問題,遷延數月甚至經年不能終結,實非保護執行當事人及拍定人之道。

請司法院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七項之規定。

座談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執行法院既已於拍賣時先為通知,似可不必於拍定後再為通知,司法院審核 法院發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 七則似即採此見意 見 解(亦即將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通知,併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二條之通知內)否則僅通知拍賣之事實即可,何必又通知欲優先承買應到場聲明,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既明定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則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之共有人住所無法送達時自不必為公示送達(參照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第四一六頁)甲說固有未當,乙說則主張省略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二條之通知,而於拍定後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為通知,似亦非允當。

依上述之說明,對於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他共有人,與嗣後拍定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為通知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兩者性質迥異。前者僅係單純將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之事實為通知,如他共有人有無法送達之情事,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可不為通知。依後者規定所為之通知,則係通知他共有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為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如他共有人有無法送達情事,即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命債權人查報其新址再為送達,或依聲

請為公示送達。乙說認為自土地法增訂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後,執行法院對於共有土地應有部分之拍賣,僅須於拍定後,通知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即可,勿庸於拍賣時先行通知等,顯與現行法規定有違,又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知其他共有人得優先承買時,如他共有人所在不明者,亦勿庸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命債權人查報新址再為送達,或依聲請為公示送達等,亦有不同。本題應以甲說為當。(76.11.25(76)廳民二字第三八九號函復臺高院)

關於內政部函以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其劃定依法應屬市縣政府之職權不宜由中央代為訂定標準乙案

本處第一科及測量大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7.8.30(77)北市地技字第四 八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七年八月二 三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二八 七二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前揭部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 六年五月五日臺財產二字第七六 六六五七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7.8.23臺(77)內地字第六二八 七二號

主 旨: 貴局函請研訂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之認定標準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七 六年五月五日臺財產二字第七六 六六五七號函,並准臺灣 省政府及臺北、高雄市政府函辦理。
- 二、查「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 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明定。是本案 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之認定,依法應屬市縣政府之職權(行政院五 五年七 月一日臺五五內四七五五號令參照),不宜由中央代為訂定標準。貴局若係 基於國有土地處分之需要,可逕洽當地市、縣政府依地方狀況及實際需要, 本於職權劃定不得為私有土地之範圍。
- 三、檢附前開省市政府函送意見影本及行政院函乙份,請參考。

附件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內政部 76.5.5(77)臺財產二字第七六 六六五七號

主 旨:關於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 其範圍之劃定,涉及土地法之執行,事屬 貴管,建請研訂具體認定標準,俾憑 處理。

說 明:

- 一、本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臨近海岸、湖澤或水道為配合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執行,於處分該項土地時,必須將不得為 私有部分分割劃出予以保留,其餘部分依法辦理出售。
- 二、是項不得為私有部分之範圍究如何劃定?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雖已明示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惟尚乏標準可資依循。為公私權

益得以兼顧,並避免滋生糾紛,實有訂定具體認定標準之必要。